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3 期

381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函：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1

命令

- 總統令 2 件…………… 6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 公審決再字第 0007 號復審決定書…………… 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6號復審決定書	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7號復審決定書	1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8號復審決定書	1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09號復審決定書	1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0號復審決定書	1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1號復審決定書	2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2號復審決定書	2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3號復審決定書	2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4號復審決定書	3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5號復審決定書	3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6號復審決定書	3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7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8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19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0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1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2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3號復審決定書	6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4號復審決定書	6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5號復審決定書	7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6號復審決定書	7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7號復審決定書	7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8號復審決定書	7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29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31號復審決定書	8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32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33號復審決定書	9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審決字第0735號復審決定書	9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7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8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9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72號再申訴決定書	202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73號再申訴決定書	205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74號再申訴決定書	208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6公申決字第0475號再申訴決定書	211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339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10 號、第 096001756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 (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11 號令：「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 (二)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21 號令：「茲刪除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 三、旨揭二案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7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4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

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消防	消防	消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工程、輪機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八、管理會計
技術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考試：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應試時間三小時）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考試：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應試時間六小時）
		工業設計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型學（包括造型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物理測報	地震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77541 號

特派許慶復為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80271 號

特派蔡式淵為97年第1次至第4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上半年（第1次暨第2次）典試委員長。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6月26日96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原任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萬華分局服務，前因不服北市警局96年4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1118500號令調任現職，訴經本會96年6月26日96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以北市警局綜合考評申請人涉足不妥當場所且酒後滋事，嚴

重影響警譽，已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職務調整為警員，尚無違誤，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以原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事由，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決定理由與事實之記載不甚適合或決定理由不備，均屬決定違背法令問題，並非理由與主文矛盾，自不得為再審議之事由，最高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亦可資參照。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96年6月26日96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援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主張北市警局原處分適用法規有錯誤，原處分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再審議之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茲申請人所執理由並無表明「原復審決定」與何項法規、解釋或判例相違背，其所爭執者，核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與前述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意義，尚有未符，自非屬該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
 - （二）申請人主張其非涉及刑案、涉足職業賭場或參與喝花酒，亦未發生重大事故，情節非重大；其或有疏失，但未曾規避；北市警局裁量過當，違反比例原則，認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乙節。茲以申請人所爭執者，尚非「復審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之情事，自無前述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7月25日內授中人字第09600610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內政部雲林教養院（以下簡稱雲林教養院）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被羈押，前經內政部以94年12月15日內授中人字第0940061505號令核定自同年月3日停職。嗣因法院於95年3月22日裁定撤銷羈押。復審人乃於96年6月29日申請復職，經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中人字第0960061041號函，以其另涉貪污案件，經併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6年9月14日內授中人字第0960061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前經內政部以94年12月15日內授中人字第0940061505號令核定自同年月3日停職，其於96年6月29日申請復職，經該部96年7月25日內授中人字第0960061041號函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嗣於96年9月10日自請辭職，業經內政部以96年10月5日內授中人字第0960061288號令同意復審人辭職並於派免令發布日生效，此有該部96年10月5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自是日起，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顯無法回復停職前之原職務。揆諸首揭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民國94年12月30日人三字第0940001888號函及96年6月20日人三字第096000098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

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務段主任，業於96年7月16日辦理退休，不服鐵路局人事室94年12月30日人三字第0940001888號及96年6月20日人三字第0960000984號等2函，提起復審。經查系爭鐵路局人事室94年12月30日函，就其內容觀之，僅係鐵路局人事室就臺北機務處函詢主管職務加給核發疑義，答覆該處之函文，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核屬機關內部間之行文，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復審人未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又查系爭鐵路局人事室96年6月20日函，依其內容僅為函復該局臺北機務段，請查明案內人員有無調整非主管職務，如未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仍請查明渠等有無實際負領導責任後，再報局研辦等語。並非就復審人申請加給，已為直接發生規制作用之決定，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8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86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業務佐資位人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2年6月30日退休並退保在案。嗣以96年7月10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以下簡稱宜蘭醫院）於96年7月9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經原服務機構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6年8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86591號函，以其所附殘廢證明書填載確定成殘日期為96年7月9日，是時復審人已非公保被保險人，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9月17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3370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及第19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復依銓敘部66年9月13日66臺楷特二字第20254號函釋：「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原六十七條）內『得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取得該項殘廢給付請求權。並自得為請領之日起，即確定成殘日期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卷查復審人於92年6月30日退休，自該日起已非公保被保險人，此為復審人所不爭。其於96年7月10日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宜蘭醫院同年9月9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經原服務機構向臺灣銀行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給付。茲依所附上開宜蘭醫院殘廢證明書，其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為「96年7月9日」，以復審人於該確定成殘日已非公保被保險人，非屬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依前揭公保法第12條規定，自不合請領公保殘廢給付。
-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96年7月2日農監審字第12612號審定書載記略以，其於90年6月18日左耳喪失聽力108分貝，93年10月14日左耳亦喪失聽力100分貝，可知其左耳聽力於90年6月18日時即已固定，請求以該日為確定成殘日核發公保殘廢給付乙節。茲依首揭公保法第19條前段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是以，本件縱以90年6月18日為復審人之確定成殘日，因其係96年7月9日始提出系爭公保殘廢給付之申請，亦已逾所定5年之請領時效。
- 四、綜上，臺灣銀行以96年8月9日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8659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49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5月9日警署人甲字第29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警務參，原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保安隊）隊長，因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6年5月9日警署人甲字第297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同年6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600881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8日及8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署以同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6011659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9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本件警政署係以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保安隊隊長，對所屬張小隊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考核欠落實；及對所屬林小隊長等人涉嫌疏縱人犯案件，監督不周，內部管理欠佳，而調整其職務。復審人指稱其所屬張小隊長涉嫌索賄案件，係其獲知情資而提供該局督察室共同查獲，已善盡主管本分；所屬張小隊長擅自赴大陸，僅為該隊逾300人中之個案，復審人在勤教中多次宣導制約，確已善盡職責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原任北縣警局保安隊隊長期間，其所屬張小隊長涉嫌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於96年1月1日羈押，嗣經檢察官於同年3月20日提起公訴，並經警政署核布停職；另林小隊長及鄭姓警員，則涉嫌疏縱人犯案件，經北縣警局函移偵查有案。此有張小隊長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警政署96年2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454號令、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3月20日95年度偵字第27836號、第28932號、96年度偵字第1632號、第3707號、第4249號、第4853號、第4854號、第5664號、第6324號、第6325號、第6472號起訴書，以及北縣警局同年5月14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6005904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復審人所不爭。

(二) 次查再申訴人原任北縣警局保安隊隊長，對所屬人員負考核監督責任。茲依警政署96年8月27日補充答辯意旨略以，檢調自93年7月起長期監聽發現張小隊長等13人涉嫌收賄，並包庇不法廢土業者，而復審人自92年12月起至96年5月止任北縣警局保安隊隊長職務，未能機先防處，俟檢調單位於95年11月22日偵辦臺北縣政府官員涉嫌包庇砂石場弊案，且媒體亦已報導北縣警局員警為下一波偵辦重點後，復審人始向該局反映所屬張小隊長疑涉嫌上開不法案件，並由該局將張小隊長可能涉嫌不法之相關資料函送板橋地檢署偵辦，惟依檢察官起訴書所指張小隊長之犯罪事實，均非該局前揭函送張小隊長涉嫌違法案件之內容；且張小隊長於復審人擔任保安隊隊長期間，未經報備擅赴中國大陸地區計5次等語。以復審人自92年12月起即任北縣警局保安隊隊長職務，而依檢察官起訴內容，張小隊長自94年間即有涉嫌索賄之情形，惟復審人俟該小隊長涉嫌貪瀆案件於95年底爆發後，始於95年1月至12月年終考核表考核該小隊長與砂石業者交往密切，足認復審人對該小隊長平時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並未予監督查察，難謂非疏於內部管理。另復審人不爭辯之林小隊長等2人涉嫌疏縱人犯部分，亦顯見該隊之管理確有鬆散。又復審人既為張小隊長之單位主管，就其差假事項有權核批，非僅得以宣導制約而已。是以，復審人對所屬人員考核欠落實及監督不周，內部管理欠佳，洵堪認定。

(三) 基上，警政署綜合考量復審人有上開對所屬人員考核監督不周，內部管理欠佳之情事，爰將復審人由北縣警局保安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

隊長主管職務（第5序列）調任桃縣警局同官等、官階且同陞遷序列之警務參非主管職務，係在同一序列職缺職務調任，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於法無違。是以警政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指稱有關主管監督考核不周部分，援例均俟司法訴訟告一段落後始予查究云云。茲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有無為準據。承前述，復審人所屬張小隊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警政署於96年4月18日核布停職。復審人所負主管監督責任，與其所屬張小隊長所負刑事責任是否成立無涉，並無須待刑事判決後始得予以論究。所稱洵無足採。

（五）復審人指稱其眷居臺北市內湖區，北縣警局仍有警務參職缺，惟警政署將其調任桃縣警局警務參職務，罔顧個人工作權益，至為不當云云。依警政署96年8月27日補充答辯意旨略以，按北縣警局修編增置警務參3缺，已派補2人，且該局現有第五序列職缺僅有警務參1缺，該署為應縣市警察局主任秘書、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長等重要警職調節運用需要，該局警務參1缺爰予控留，作為調節運用等語。茲以機關職位之調節運用，係屬機關首長權限，如何調節，非屬員所能置喙。是復審人所稱，尚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考量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以96年5月9日警署人甲字第297號令，調整復審人職務為警務參，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大湖分局（以下簡稱大湖分局）警員，原任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大湖分局，因不服苗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調派現職，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苗縣警局以96年8月23日苗警人字第096003586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苗縣警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地方警

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其擔任偵查佐期間，各項勤務表現良好，苗縣警局將其改派為警員，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及第16條（按應為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應予保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之人員，除自願外，以調任低一職等職務為限，且調派令未告知處分事由，違反誠信原則；又其96年1月工作雖有疏失，惟已受4次小過懲處，該局再予調任警員，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4年3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機關長官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現職偵查員（二）專案考核項目如下：（一）工作績效。（二）專業知能及公文品質。（三）品德操守。」

(四) 生活交往。(五) 一般風評。」卷查復審人係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南分局，任職期間於95年上半年偵查佐常訓術科射擊測驗不及格；同年12月8日經苗縣警局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迄今；復於96年1月3日涉足苗栗縣頭份鎮後庄地區有女陪侍酒店；及於同日未依規定執行勤務，於勤務中飲酒，影響勤務執行之違紀情事，並經竹南分局分別核予記過2次懲處，此有苗縣警局94年8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40054329-23號令、95年上半年偵查佐常訓術科測驗成績冊、96年1月15日南警二字第0960001046號及0960001047號懲處令、96年1月12日苗警人字第0960001959-1號令、大湖分局96年6月29日偵查員(二)專案考核複評表及該分局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苗縣警局依上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評鑑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以96年6月29日現職偵查佐(原偵查員二)評鑑會議綜合考核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由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大湖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現職偵查員(二)專案考核，並非僅以工作績效為唯一考評標準，復審人稱其工作績效良好，不應將其調職云云，核不足採。

(三) 基上，苗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為避免有違紀情事發生，基於防制性考量，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將復審人改調行政警員職務，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此有銓敘部94年11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42537532號函及96年7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826473號函影本在卷可按，是苗縣警局上開調任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且不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四) 所訴調派令未告知處分事由，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以該調任處分縱未載明理由，惟該局96年8月23日答辯書業已敘明理由，並副知當事

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對原處分之效力亦無影響，且核亦與誠信原則無涉，所稱委不足採。

(五) 所訴其96年1月工作雖有疏失，惟已受4次小過懲處，該局再予調任警員，違反一罪不二罰乙節。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辦理遷調作業，不具處罰性質，並無復審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是復審人上開所稱，顯係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苗縣警局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調整其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第2小隊，原任桃縣警局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龜山分局第4小隊，經桃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於96年8月1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9月4日桃警人字第09600187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於同年11月19日邀請銓敘部、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小隊長，將其調整為偵查佐。復審人稱桃縣警局將其改派偵查佐無明確依據，且欠缺嚴格審查事實依據，僅以會議決議辦理，有違公正、公平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4月19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至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復按桃縣警局96年2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02458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二規定：「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局八序列以下刑事警察人員……。」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 公文品質。(二) 品德操守。(三) 生活交往。(四) 勤務紀律。」卷查復審人係94年4月18日由桃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改派為刑警大隊偵查員，嗣於同年6月9日調升為該隊小隊長（第10序列），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據龜山分局96年3月26日復審人專案考核表影本，其綜合考評欄記載略以：復審人就承辦業務及簽辦公文之品質及時效掌控差強人意，未能符合達成上級要求；對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不熟稔，於偵辦刑事之程序欠缺經驗，易便宜行事違反辦案程序正義；各項臨時交辦事項尚須督促方能達成，臨時交辦勤業務辦理有待加強，欠缺領導統御能力，建請改調偵查佐或相同序列之職務等語。嗣經桃縣警局96年第4次人事甄審會決議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小隊長主管職務，爰將其改調同序列非主管之偵查佐職務。且據銓敘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11月19日96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

以：茲因警管條例及陞遷辦法，對警察主管人員得否調任本單位非主管人員並無規定，依警管條例第2條規定，自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維行政倫理。該條所稱「本單位」，係該主管人員直接掌管的單位，應就個案判斷。以及於警察體系之刑警大隊，因大隊下尚有小隊之區分，故本單位之認定係以小隊為準。準此，桃縣警局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配置龜山分局第4小隊小隊長，調任偵查佐配置該分局第2小隊，尚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

(三) 基上，桃縣警局依據上開陞遷辦法及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任該隊偵查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將其改派偵查佐無明確依據，及欠缺嚴格審查事實依據，有違公正、公平云云，核屬對法規有所誤解，均不足採。

二、綜上，桃縣警局綜合考量上開事由後，認復審人不適任擔任主管職務，以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將其職務調整為同一序列之偵查佐，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8月13日桃警人字第09600728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八德分局服務，於95年7月5日將通緝犯資料，以電話告知友人，遭調查局約談，經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原處分機關在無任何憑據供參之下，僅以其考核不佳為由，將

其由陞遷序列第10序列偵查佐調整為第11序列警員，予以降級改敘，違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第2條及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之規定，且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機關長官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復按桃縣警局96年2月15日桃警刑字第0960002458號函頒之該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一) …… (二) 品德操守。……。」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各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五規定：「未通過風紀考核者：(一) 依據……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爰是類人員於96年6月30日前，經考核不適任者，均應依上開規定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而依上開作業規定三之說明二，有關品德操

守方面，包含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遭移送者在內。卷查復審人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八德分局服務，因於95年7月5日將通緝犯資料，以電話告知友人，遭調查局約談，經檢察官偵訊後交保，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緩刑2年，此有刑警大隊96年6月14日簽呈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桃簡字第520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按。準上，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有上開違法違紀情事，以復審人有非因公發生違法案件，移送法辦之情事發生，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自屬有據。茲以該局依據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將復審人由桃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中壢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此亦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故復審人並無遭降級改敘之情形，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即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條、第2條及第13條等規定，且核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復審人所稱原處分機關在無任何憑據供參之下，僅以其考核不佳予以降級改敘云云，核不足採。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另據前述，桃縣警局係以復審人於95年7月5日將通緝犯資料，以電話告知友人，遭調查局約談，經檢察官偵訊後交保，該局綜合考評復審人品德操守方面，認其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則桃縣警局96年8月13日答辯書以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為本件調任之法令依據及理由，固未盡妥適。惟復審人既經桃縣警局依上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陞遷辦法第20條及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等規定，綜合考評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該局即得將其調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爰該局所為上開調任，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仍無不合。

二、綜上，桃縣警局96年6月29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987號令，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予以調整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8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030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警員，原任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

該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因不服高縣警局以96年6月28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0304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高縣警局以96年8月21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3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岡山分局服務期間，因遭人檢舉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接受招待，經岡山分局查證屬實，並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已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依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偵查佐甄試規定）第8點規定調整其為警員。復審人稱該調職令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人事命令並未敘明調職原因；及其調派為警員後，薪俸減少，有減俸之事實云云。經查：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4年3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之偵查佐甄試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行操守風紀之虞，機關長官亦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94年10月14日參加高縣警局甄試進用為該局刑警大隊偵查

佐，經配置該局岡山分局服務，因遭人檢舉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且接受招待，經岡山分局訪查相關人員，復審人確曾於93年年中至94年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於96年6月22日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復於同年月25日再經岡山分局人員現場查獲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此有高縣警局督察室96年6月26日簽呈、岡山分局同年月26日高縣岡警督字第0960032863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分局同年月22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及該分局同年月25日檢查香水小吃部之檢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高縣警局爰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上開偵查佐甄試規定第8點規定，將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鳳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並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所稱將其調派為警員後，薪俸減少，有減俸之事實云云。茲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3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警勤加給。查復審人由刑警大隊偵查佐調任為鳳山分局警員，業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數額加給之警勤加給，並未侵害其應領之薪俸。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四）所稱服務機關未告知處分事由云云。以該調任處分縱未載明理由，惟高縣警局96年8月21日答辯書業已述明理由且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所稱仍不足採。

二、綜上，高縣警局96年6月28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0304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調整現職，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及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民國95年7月28日屏人字第0955001743號令及95年11月10日屏人字第09550027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以下簡稱屏東郵局）郵務科業務員資位專員，原任屏東郵局滿州郵局業務員資位經理，經屏東郵局95年7月28日屏人字第0955001743號令將其調

任現職。於同年9月20日申請自願退休，經屏東郵局95年11月10日屏人字第0955002751號函，以其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95年11月6日人字第0951302508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乃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上開屏東郵局95年7月28日令及同年11月10日函，併提起復審。案經屏東郵局以96年8月8日屏人字第096500205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1日補充理由及同年9月3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1月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6次會議邀請銓敘部及交通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如行政處分未載明教示文字，受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均得提起復審。本件系爭屏東郵局95年7月28日屏人字第0955001743號令，及95年11月10日屏人字第0955002751號函，一為將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一為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均屬對復審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對之不服，均得依法提起復審以為救濟。茲查上開系爭令函均無載明救濟之教示規定，雖復審人於96年7月18日始對之表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惟因未逾系爭令函發布之1年期限，應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會爰均予受理。

二、有關屏東郵局95年7月28日屏人字第0955001743號令部分：

(一) 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是依上開規定意旨，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交通事業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予尊重。又按機關首長負責該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機關成敗之責，是以，機關首長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

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應尊重。

- (二) 復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其甲級以下支局經理、專員、佐理員及工作員等職務，同列業務員資位38級240薪點至17級490薪點，其間均可調任。再按郵政主管人員職務調整要點一規定：「直屬主管應隨時對所屬主管人員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作綜合考核評量，以作為職務調整之依據。」四規定：「主管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外，並予以調整職務：(一)……(九)無法勝任主管職務，有具體事證者。……。」是業務員資位之主管人員，如有無法勝任主管職務之具體事證，直屬主管得於資位職務薪給表所列業務員資位職務間予以調整職務。
- (三) 卷查復審人任職屏東郵局茂林郵局、三地門郵局經理期間，利用職務之便，連續大量開立資金來源不實之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怠忽職責，造成政府及郵政事業重大損失，屏東郵局爰以95年7月28日令，將復審人由屏東郵局滿州郵局業務員資位經理，調任為屏東郵局郵務科同資位專員；且復審人違失行為嗣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5年11月6日人字第0951302508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6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準此，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已不適任經理職務，屏東郵局予以調整職務，核無不當。
- (四) 所訴屏東郵局將其調任後又予以免職，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亦有違誠實信賴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承前述，屏東郵局因復審人已不適任主管職務而予遷調，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係主管長官用人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處尚有不同，所訴本件調任具處罰性質，應屬誤解，且核亦與誠實信賴原則無涉。

(五) 所訴屏東郵局將其由經理調任為專員，致其每月減少7千餘元薪俸云云。茲以本件調任前後，復審人皆敘業務員一級480薪點，核屬同資位等級不同職務之調任，而有關職務薪點之待遇，自應依其實際執行職務之職責層次核給，且亦無違反司法院釋字483號解釋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六) 綜上，屏東郵局以復審人不適合擔任儲匯業務之主管職務，以95年7月28日屏人字第0955001743號令調整其職務，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三、有關屏東郵局95年11月10日屏人字第0955002751號函部分：

(一) 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前段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依該條例第1條後段，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有給專任之現職郵電事業人員為限。

(二) 復查郵電退撫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銓敘部87年3月2日87臺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略以：「……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該部89年11月30日89退三字第1969615號書函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如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不得辦理退休之情況，且具備現職身分，縱其涉嫌刑責，現行法律並無禁止辦理退休之明文，主管機關尚不得以其涉案而否准其辦理退休。……。」準此，對於涉及刑責而符合自願退休要件之郵電事業人員，應由服務機關檢討是否應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如其未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監察院提出彈劾中，且為現職人員，服務機關始得准其自願退休。

(三) 卷查復審人95年9月20日以報告提出退休申請，惟其嗣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95年11月6日人字第0951302508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已如前述。茲以復審人既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免職並停職，即非現職人員，則屏東郵局依前揭規定及函釋，以屏東郵局95年11月10日屏人字第0955002751號函，對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作成免議之決定，洵屬有據。

(四) 有關復審人稱其於95年9月20日業已提出退休申請，屏東郵局卻延壓不予處理，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查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承前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以95年11月6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在案，是其非現職人員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自無須再予陳述意見機會。復以郵電退撫條例並未有服務機構辦理退休案期間之規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屏東郵局已於受理申請日起2個月內之95年11月10日予以答復，亦尚難謂有延壓情事。復審人所述，核不足採。

(五) 綜上，屏東郵局95年11月10日屏人字第0955002751號函，以復審人已經免職及停職在案，對其自願退休之申請作成免議決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救濟金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國95年12月13日連人字第09500359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課員，於93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復審人依馬祖地區戒嚴時期涉賭（觀賭）被免（撤）職之公教員工任職年資計發一次救濟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馬祖涉賭被免職救濟金要點），以95年9月9日訴願書（按應為申請書）申請核發救濟金，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連江縣府）以95年12月13日連人字第09500359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連江縣府以96年7月10日連人字第09600204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復審人96年3月15日復審書，表明不服連江縣府以95年12月13日連人字第0950035951號函否准其申請一次救濟金，而提起復

審，並於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欄載明：「95年12月17日」。惟查所執該函說明四載以：「……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訴之。」茲以救濟金之核發，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機關所為否准之函文，自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公務人員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相關規定提起救濟。則上開連江縣府95年12月13日函說明四教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訴」，核有違誤。是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依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爰予受理。

二、按馬祖涉賭被免職救濟金要點二規定：「實施對象：前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於戰地政務期間，以涉賭（觀賭）被記大過兩次被免（撤）職者為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未再任公職者。（二）曾任公職於離退後，上開年資未被採計為退休（職）、撫卹、資遣年資者。（三）……。」卷查復審人於63年12月1日因違反金門地區肅清賭博實施辦法規定，因賭博遭免職，嗣於77年7月再任臺北縣立仁愛之家書記。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3年8月9日部退四字第0932401233號函核定，自93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將復審人50年2月至63年11月間任連江縣北竿鄉及南竿鄉村幹事之公職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此有福建省連江縣職員離職證明書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連江縣府爰依上開馬祖涉賭被免職救濟金要點二規定，否准復審人請領該要點所定一次救濟金，並無違誤，至於復審人稱其於無職期間所受之經濟及精神雙重打擊，應予相當補償云云，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三、綜上，連江縣府以復審人於63年12月1日因涉賭免職前之曾任公職年資，業經採計為其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乃否准其核發救濟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採計其自63年12月1日因涉賭被免職至77年7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間，計14年5個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救濟金事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5月25日中公總現字第09616602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技術助理，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3月間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同年

3月2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7號及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經中信局96年5月25日中公總現字第096166029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7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258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答辯書。嗣復審人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再經臺灣銀行以96年9月3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319271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指稱其病況已符合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67號及第68號部分殘廢標準，臺大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公文書，依行政訴訟法第3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中信局無任何證據，不應否定該公文書效力云云。經查：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被保險人必須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發生殘廢保險事故，且醫治終止後，症狀固定，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始取得該項殘廢給付請求權。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上開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次按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7號部分殘廢給付規定：「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其說明欄規定：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規定：「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同表附註二規定：「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後，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復按腕關節或膝關節之醫治終止，參酌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6-1號全殘廢給付說明11規定：「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說明12規定：「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是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發生關節功能疾病之殘廢保險事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1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該固定部位之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或致下肢短5公分以上，且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時，始得依上開標準表第67號或第68號規定予以部分殘廢給付。

- (三) 依卷附復審人向中信局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7號及第68號之部分殘廢給付所檢送之臺大醫院96年3月20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為右腕部人工關節鬆脫，確定成殘日期為96年3月20日。其殘廢標準及殘廢部位詳況，係由復審人主治醫師勾選並載以「右下肢：腕：活動範圍10度，功能喪失80%，有肌肉萎縮。」該證明書由中信局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專科醫師查復略以：「被保險人……現象可以手術重新置換及矯正，違反……『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之規定。」該局再以同年4月24日中公現字第09616601500號函請臺大醫院96年5月8日校附醫秘字第0960205788號函查復略以：「……由鄭進生先生……於96年3月20日所攝之X光片中可見：右側人工腕白鬆脫上移，右腿隨之上移，以致站立時右腳懸空無法著地。鄭先生右腕人工關節鬆脫一節，確可以手術置換更新人工關節改善……。鄭先生身體狀況是否足堪承受此手術，尚待住院後詳細檢查，方可確知。」中信局再請專科醫師表示可否即認復審人已無法改善，而符合第67號或第68號之殘廢標準？據查復

以：「鄭先生之病況可以手術矯正……目前無法符合67或68號之規定。」此有專科醫師96年3月30日及5月11日之鑑定意見及臺大醫院96年5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尚未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而右腕部人工關節鬆脫，致活動範圍為10度，且兩下肢相差5公分之情形，仍得以置換新人工關節方式矯正等情觀之，是其尚非屬固定部位之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且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核不符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7號及第68號給予部分殘廢給付之情形，應堪認定。

(四) 所訴臺大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公文書，中信局無任何證據，不應否定該公文書效力云云。以公文書按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雖推定為真正，惟僅具有形式上之證據力，至其有無實質上之證據力，即其內容是否足資證明待證之事實，仍有待處理機關予以審酌判斷。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且據前述，依公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本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則中信局就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所為調查，尚非否定臺大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所具形式上證據力。復審人上開所稱，顯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中信局以96年5月25日中公總現字第09616602900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7號及第68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巡佐，原任該分局龍源派出所副所長，其95年年終考績，經該局96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36603號函核定，銓敘部同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25號函銓敘審定，北縣警局以同年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考列丙等，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留原俸級之審定結果，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6年7月4日部特三字第0962823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8日及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

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內政部93年4月1日台內警字第0930075514號函說明（三）略以：「授權……臺灣省……所轄縣市警察局部分：1. 年終（另予）考績（成）：……臺灣省所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以下人員之考績（成）事項，均授權……臺灣省所轄縣市警察局核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8條第1項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以，臺灣省所轄縣市警察局副局長以下人員之考績，係以各縣市警察局為核定權責機關，又警察人員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丙等者，銓敘部對其次年1月起官階等級之銓敘審定，依規定即應為留原俸級。

二、本件復審人為請撤銷銓敘部96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25號函對其95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而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95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皆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並依該級俸支薪，即應以此官等、官階、俸級及俸點參加95年年終考績，案經北縣警局核定考列丙等，爰銓敘部96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25號函予以銓敘審定「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有據。

三、至復審人指稱其係96年1月4日因故受偵查，係發生於96年度，不應加諸於不同年度，及主張獎多於懲，應撤銷考績丙等等次云云。經查復審人對北縣警局評定其考績等次，已另案依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本會依法審理中，且其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8日部特三字第0962839144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於96年6月5日調任該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員。因不服銓敘部96年8月8日部特三字第0962839144B號函對其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17日部特三字第09628502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章俸給章第26條，就晉階

之警察官、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及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其俸級之銓敘審定，固有明文規定。惟就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警察官，其俸級應如何銓敘審定並無規範。是依同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準此，警察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桃縣警局以96年6月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537號令調任龜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載明以局令發布生效。茲以銓敘部對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係為審查其是否具有所任職務應具之任用資格及其應敘之俸級。本件該部依據權責機關核派之現職，以復審人前經銓敘合格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有案，與所任現職警員列警正四階係屬同官等官階，爰審定其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警正四階一級本俸275元，揆諸前揭俸給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核無違誤。復審人所訴銓敘部前以94年10月6日部特三字第0942547358號函審定其為偵查佐，現以該部96年8月8日部特三字第0962839144B號函審定其為警員，有違該部上開94年10月6日函之效力云云，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於復審人訴稱其已遭記一大過懲處，又遭改調警員屬雙重處分云云。經查有關其因調任現職所提復審部分，業經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審決字第058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另有關懲處部分，復審人亦已另案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正依法審議中，核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沙鹿高工）技士，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2年11月6日部退三字第0922296183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1日退休生效，且核定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25年、9年1個月，新制施行前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51個基數。嗣銓敘部以96年7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900號函，變更該部上開92年11月6日函，重行核定復審人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21年、9年1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略以：復審人58年11月至62年11月擔任沙鹿高工代理技士之年資，依教育部92年6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3號函釋，不得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從而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

人新制施行前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併變更為43個基數；自92年12月1日至96年6月30日間已溢領之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則不予追繳。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30日部退三字第0962842735號函檢送復審書及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復審人訴稱其任沙鹿高工代理技士職務，係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派，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在案，且其92年申請自願退休時，銓敘部業依沙鹿高工92年10月21日沙工人字第0920001035號函採計系爭年資，則該部於退休案確定3年後再否定該段系爭年資，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銓敘部答辯稱該部92年11月6日部退三字第0922296183號函，誤將復審人58年11月17日至62年11月12日之系爭年資予以採計為退休年資。嗣該部查知上開違法情形，自應予變更。爰本件爭點為銓敘部上開92年11月6日函對復審人退休年資之採計是否有違誤，及該部以96年7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900號函撤銷並重行核定是否合法。經查：

(一) 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另依教育部92年6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3號函略以，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以下簡稱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及該部94年7月5日台人（三）字第0940078611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為原則，職務代理人因屬職務代理性質，非正式人員，其代理年資向不予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是曾任公立學校職員職務代理之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公立學校職員年資，尚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再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係於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復審人58年11月17日至62年11月16日之年資係屬該條例制定公布前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年資。茲據卷附資料，復審人係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經沙鹿高工報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58年11月11日教人字第80545號簡復表核定准予備查後，由該校以58年11月15日通知派任代理技士一職，迄62年11月17日再行改派技士一職，此有沙鹿高工58年11月15日通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退休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遴用辦法第34條規定：「職業學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前項各款學歷應以所習學科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96年6月13日教中

(人)字第0960573911號書函查復銓敘部略以：「一……二……臺灣省教育廳審查略以，林員係高工畢業充任技士，相差3年服務年資，擬依照57年2月29日本廳第72次業務會談通過事項，准予代理派用，支薪120元。是以，林員上開年資，依本部92年6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3號函釋，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基上，復審人代理技士之系爭年資，確屬未具遴用辦法所定技士遴用資格之代理技士年資，應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銓敘部92年11月6日部退三字第0922296183號函，未考量教育部92年6月25日臺人(三)字第0920094693號函，而將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屬違誤。

- (三) 茲因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技士95年申請自願退休時，其代理技士之年資，經銓敘部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復後，依前揭相關規定未予併計。黃技士不服，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於其96年5月11日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中提及，復審人與其同為代理技士之年資，惟復審人之代理技士年資卻經銓敘部予以採計等語，是自該日起，銓敘部始知悉復審人退休年資之核定有所違誤。又查銓敘部上開92年11月6日違法退休核定之作成，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以復審人之退休核定既有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經審酌復審人所領退休給付，與退休人員年資採計之衡平性、公平性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不得撤銷之適用。準此，銓敘部於知悉復審人之退休核定有違法情事後，於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內，以96年7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900號函，變更核定復審人退休年資，洵屬有據。且該部為避免復審人財產上損失，亦不追繳復審人96年6月30日前已溢領之月退

退休金，則該部所為尚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 所稱其系爭年資，係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自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按復審人於派任代理技士時雖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惟與該段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屬二事，且適用法規不同。復審人所稱，核有誤解，亦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7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900號函撤銷該部92年11月6日函，不予採計復審人58年11月至62年11月之代理技士年資，並核定其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21年、9年1個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申請加發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14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及臺南縣警察局96年6月1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45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臺南縣警察局96年6月1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456號書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課員，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領取月退休金。復審人以94年7月20日請求書，申請加發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經銓敘部以94年8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52603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5年2月14日95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嗣銓敘部以96年5月14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8,667元。復審人再以96年5月22日請求書，補陳其所獲頒之參等參級、參等貳級之警察獎章及服務獎章影本各1紙，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核發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經該署函移南縣警局以同年6月1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456號書函函復。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96年5月14日函及南縣警局同年6月1日書函均不服，分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843號函及南縣警局以同年6月13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3298號函分別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6月15日及20日、7月18日、10月11日及11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因不服銓敘部96年5月14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及南縣警局96年6月1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456號書函，分

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同一，原因及基礎事實亦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有關南縣警局96年6月1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456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其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為法所不許，應予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以96年5月22日請求書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核發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俾於退休辦理優惠存款，經該署轉南縣警局以系爭該局96年6月1日書函答復。其函說明二、(二)略以：「至台端尚領有……警察獎章……，請求加發退休金……並補辦優惠存款部分，業經銓敘部以94年8月1日部退四字第0942526032號書函核復略以……無法辦理加發退休金給與……亦無法辦理優惠存款。」核係重述銓敘部94年8月1日書函意旨，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規制效力，則復審人遽對南縣警局96年6月1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有關銓敘部96年5月14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部分：

(一) 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

按：

- 1、復審人雖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2、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

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 3、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4、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1、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2、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7月16日自南縣警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58,0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分公司，至96年7月1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3年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3%，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6,894元，扣除月退休金51,55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70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630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08,6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5月14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08,667元辦理，洵屬有據。

3、所稱應加計主管職務加給及政府撥繳之65%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云云。茲據南縣警局出具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及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等影本，復審人在職期間未曾擔任主管職務，亦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是所稱應加計主管職務加給，核不足採。又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三)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惟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係84年7月1日始施行，是政府撥繳之65%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自不得納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範圍，復審人所稱，顯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三) 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5月14日部退管四字第096279108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08,6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 有關復審人主張應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字第2467號判決辦理云云。查上開判決係當事人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開行政程序而來；與本件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對銓敘部96年5月14日函及南縣警局96年6月1日書函，分別提起救濟，案情並不相同。且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該判決僅對該事件有拘束力，尚不得於本件援引主張。復審人所稱，洵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91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9187號函核定，自同年11月1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79,400元，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復審人辦理優惠存款

之金額，如低於上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僅得按公保部所算該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8645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服務教職時曾任2年導師年資，銓敘部應加計該主管職務加給1,000元云云。經查：

-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1點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二) ……。」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6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其定義如下：(一) …… (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1、……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中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須符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
- (二) 茲以教職導師年資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給，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亦無準用或比照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

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之依據。是復審人所訴其曾任教職有2年導師年資，應加計主管職務加給1,000元云云，核無足採。另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6年11月12日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4年4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及第6項第1款第1目、第3目、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5,264元，扣除月退休金52,117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45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8,69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79,400元，洵屬有據。

二、據上，銓敘部以96年9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49187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579,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及依同條第3項規定載明：公保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低於銓敘部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時，依公保部所算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退撫舊制月退休金之計算，應參採以教師資格退休時本薪與公務人員本（年功）俸之差額，重新核算其退撫舊制月退休金乙節。以上開所訴，乃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允應依一般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表示其願望，其內涵亦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6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601477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員，前經教育部以91年6月28日台（91）人（三）字第91093477號函核定，自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60147793號函，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76,82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96年10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601566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

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退休後，對基於其原公立學校職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處理，而不得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合先敘明。

二、復審人訴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業經立法院決議予以廢止乙節。經查銓敘部函送修正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案，雖經立法院95年12月12日院會決議予以廢止，溯自95年2月16日施行時失效；並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國防部研商修正方案內容，再送該院審議。惟上開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立法院院會經提出復議，並另提改革案，該院迄今均未做成處理。復以復審人係適用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該要點於未經權責機關教育部依法廢止前，仍屬有效，爰本件該部仍以之作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自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

三、復審人訴稱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所為之原處分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

(一) 復審人指摘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所為之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以原處分係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具體化決定，是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二) 查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經查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27日增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

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按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教育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教育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亦非在職薪俸之延續，且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教育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教育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即得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教育人員福利，是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款續存金額，自無減少復審人薪俸所得。所訴並不足採。

(四) 再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修正前後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至復審人訴稱與其一同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之數位同仁，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一毛不減乙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乃屬另案問題，核與平等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6條無涉。

(五) 綜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教育部96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60147793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按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

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該點規定實施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1年8月1日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34,400元存入臺灣銀行南郭簡易型分行。次查復審人經教育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2年6個月,案經該部依據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3項、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3%,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1,713.056元,扣除月退休金44,153.1元及1/12年終慰問金4,407.618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152.33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76,822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最高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教育部爰以96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6014779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876,822元辦理,核屬有據。

五、綜上,教育部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9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60147793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76,822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有關復審人訴稱依據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擇領退休金種類經審定後不得變更,復審人及教育部應同受拘束乙節。按該條係規範退休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經審定及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與本件教育部依修正後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無涉,所稱尚有誤解,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9月21日警署人乙字第234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比照警佐待遇警

員，因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縣警局乃報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6年9月21日警署人乙字第2348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96年7月11日修正前名稱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11月6日警署人字第09601446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復按警政署86年5月29日86警署人字第041053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停、復、免職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一、(四)規定：「法定應即停職案件明定罪名之認定原則，以檢察官偵結起訴適用之刑法相關罪章及特別法界定如下：1.……3. 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一本罪為詐欺、侵占、恐嚇罪，並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合併起訴者……。」是依上開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如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並依刑法第134條合併起訴者，即應予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因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侯姓被告之詐欺犯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及第134條規定，論以詐欺既遂罪嫌之幫助犯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6年7月19日96年度偵字第12323號、第12257號及第17981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爰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是項行為已符合上開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予停職之法定要件，以96年9月21日警署人乙字第2348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 三、綜上，警政署96年9月21日警署人乙字第2348號令，以復審人涉嫌假借職務

上之機會，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詐欺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所訴其言行縱有未盡謹慎之處，惟主觀上實無犯罪之故意，非為幫助侯民遂行其詐欺行為云云。核係屬復審人是否該當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尚非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布袋港分駐所小隊長，因前於該局中和分駐所（以下簡稱中和所）期間，於擔服「祥滿號」漁船監卸勤務時查獲走私龍蝦，案經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分配獎金總計新臺幣（以下同）905,824元，嗣經高雄港警局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7年9月5日（87）警經字第100897號函頒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辦理經濟案件獎金分配要點（以下簡稱獎金分配要點）規定及復審人95年4月28日自提書面獎金分配方式辦理分配，並以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分配緝私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港警局以96年6月13日高港警經字第096030008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所為。」卷查本件系爭高雄港警局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未告知復審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而復審人於95年12月25日收受該函至於96年5月25日提起復審，未逾1年期間，應視為復審期間所為，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審人不服高雄港警局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有關查獲漁船走私之緝私獎金分配，對該局分配緝私獎金20%予其他人員部分並不爭執；就緝私獎金80%部分，依復審人95年4月27日書面簽呈提交獎金印領清冊、高雄港警局95年12月22日書函所附系爭緝私獎金提成分配表、印領清冊所示及復審書意旨，復審人對緝私獎金80%其中督察長、駐區督察員、會計室及該局前中和所蘇姓、許姓及胡姓警員等3人所支領之緝私獎金金額並不爭執，惟就其餘部分，則主張該走私案係其現場執行例行勤務時發現，其

為唯一直接查獲出力人員，該局前中和所正、副主管及當日同時執勤藍警員均非直接查獲出力人員，渠等應繳回所領獎金，請求變更原處分云云。經查：

- (一) 按獎金分配要點第1點規定：「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辦理經濟案件應得獎金之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第3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收到獎金後，應依下列規定於一個月內分配之：
(一) 直接查獲出力人員百分之八十。……」及第4點規定：「直接查獲出力人員係指辦理同一案件全部行動人員而言，其獎金由主辦單位主管視各員實際出力情形酌情分配。對於布建、冒險犯難及特別出力人員，有具體事證者，應從優分配。」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經濟案件應得獎金之分配對象及分配標準，均已明定。
- (二) 茲依卷附高雄港警局中和所86年12月24日填報經濟案件報告單緝獲情形欄之「出力人員先填寫現場直接查獲人」載明主辦：為前中和所高主管、阮分駐所所長、前中和所林副主管、復審人及藍警員等5人。復依高雄港警局86年12月22日查獲「祥滿號」漁船走私案緝私獎金「直接查獲出力人員80%」印領清冊影本所示，該局分配80%緝私獎金724,695元係依前揭獎金分配要點第3點、第4點、復審人95年4月28日自提書面獎金分配印領清冊所附各該直接及其他出力人員獎金分配同意書，及該局95年12月11日第2次獎金分配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分配，爰該局核配予上開現場直接查獲走私之高員等5人，尚難謂無據。
- (三) 復審人固主張其為唯一直接查獲出力人員，該局中和所前正、副主管及當日同時執勤藍警員均非直接查獲出力人員，高雄港警局主官將出力、協助行為廣義解釋為直接查獲出力人員，逾越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云云。茲直接查獲出力人員係指辦理同一案件全部行動人員，獎金分配要點第4點已有明定。高雄港警局中和所查獲漁船走私龍蝦，固為復審人擔服監卸勤務時查獲發現，惟勤務編排為該局中和所正、副主管所排定，並指揮調度參與全案偵辦過程，而查獲走私當日藍警員既與復審人同時執勤，係共同勤務，縱復審人與藍警員輪流檢查，然復審人檢查時，藍警員仍應在現場警戒，維護現場秩序及執勤安全，難謂非直接出力人員。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至復審人指稱高雄港警局未於1個月內辦理分配系爭獎金，與前揭獎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有違乙節。依卷附資料，系爭緝私獎金自財政部高雄關稅局93年4月6日計字第4666號計發緝私獎金通知單，至高雄港警局95年12月12日書函發給該獎金期間，復審人即多次逕提獎金分配名冊，復又以報告、簽呈反對自提之獎金分配名冊，致高雄港警局無法依獎金分配要點第3點規定，於收到獎金通知單後1個月內分配，尚難據以歸咎該局違反獎金發給要點第3點規定，未於1個月內分配系爭獎金。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高雄港警局以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辦理緝私獎金分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竹南分局（以下簡稱竹南分局）警員，原任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竹南分局，經苗縣警局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2號令調派現職，嗣竹南分局亦以96年7月4日南警二字第0960012802號令，調派現職，復審人先後對苗縣警局96年6月29日令及竹南分局96年7月4日令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8月1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苗縣警局以96年9月10日苗警人字第0960038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依本件復審人先後對竹南分局96年7月4日南警二字第0960012802號令及苗縣警局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2號令，提起復審。惟查竹南分局上開96年7月4日令，僅係依據權責機關苗縣警局96年6月29日令，轉知復審人上開調職情形，爰本件應以苗縣警局96年6月29日令為審理決定。
- 二、本件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竹南分局服務，因對自身承辦業務效率不佳，時有延誤公文情事，致影響民眾權益，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依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調整其為警員。復審人稱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其行政處分之事由，違反誠信原則；苗縣警局依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將其由陞遷序列第10序列偵查佐調整為第11序列警員，違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

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苗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竹南分局服務，因其前配置大湖分局期間，承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交案件與諭知事項，未能依規定達成，工作不力；95年9月4日承辦之0950029202號公文，未依規定交接，影響行政效率，執行不力；以及配置於頭份分局期間，處理民眾吳先生傷害案，未能積極偵辦致延誤，執行重要工作不力，經頭份分局分別核予記過1次、申誡2次及記過1次懲處，且復審人96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均為C級，此有復審人人事作業更新資料畫面、頭份分局95年12月6日份警二字第0950035782號令、96年2月6日份警二字第096002471號令、同年4月4日份警二字第096006057號令稿及苗縣警局96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苗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有對自身承辦業務效率不佳，時有延誤公文，致影響民眾權益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將復審人由苗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竹南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

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此亦有銓敘部96年7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6282647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尚不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至復審人指稱服務機關未告知處分事由云云。以該調任處分縱未載明理由，惟該局96年9月10日答辯書業已敘明理由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並不影響該處分之效力，且核亦與誠信原則無涉，所稱仍不足採。

(四) 另據前述，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承辦業務效率不佳，時有延誤公文，致影響民眾權益等情事，綜合考評復審人不適任。則苗縣警局96年9月10日答辯書以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為本件調任之法令依據及理由，核有未洽。惟復審人既經苗縣警局依上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陞遷辦法第15條及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等規定，綜合考評復審人不適任，該局即得將其調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其應予調任結論並無二致，爰該局所為上開調任，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仍無不合。

三、綜上，苗縣警局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2號令調整其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9日屏警人字第0960033095號-4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警員，原任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恆春分局，因不服屏縣警局以96年7月19日屏警人字第0960033095號-4令調派現職，經屏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以96年8月22日屏警人字第09600388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屏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恆春分局服務期間，因涉嫌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情事，不適任刑事工作為由，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其涉嫌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未經起訴及判

決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如考核成績欠佳，警察機關即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5年9月20日警署刑人字第0950004999號函說明五：「(一) 依據『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考核適任，並於94年7月1日原職改派偵查佐者，……。至於96年7月1日後經考核不適任，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予以妥適處理，不再另訂規範。」卷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恆春分局服務，因涉嫌於95年5月7日18時在屏東縣鹽埔鄉新賽鴿會前夥同黑道份子將民眾押走並打傷，案經屏東縣警局將復審人以涉嫌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且復審人為已婚警察人員，與馮小姐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並經恆春分局95年8月10日恆警字第0950008642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以及復審人95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及96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品德操守項目均考核為D級，此有屏東縣警局95年6月14日屏警刑一

字第0950057841號函、該局督察室同年月6日簽呈、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屏縣警局同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及96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屏縣警局綜合上開情事，考核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由刑警大隊警正四階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同官等官階恆春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所稱其涉嫌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未經起訴及判決云云。惟承前述，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本件屏縣警局於綜合考量復審人前揭不適任刑事工作之情形，自得予以職務調動，核與警察人員涉及刑事案件是否經起訴或判決無涉，所稱核不足採。

（四）所稱服務機關以其涉嫌傷害罪及妨害自由罪，於95年6月15日將其由里港分局改配置恆春分局，又將其列為輔導對象、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將其降調為警員之4層處分云云。茲承前述，復審人由里港分局改配置恆春分局及本件調任案，均屬機關首長任免權限之行使，如無違法、不當，即應予尊重；而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則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核其性質及適用法規與本件調任均屬有別，亦無重複處分之情形。是其所稱仍不足採。

二、綜上，屏縣警局96年7月19日屏警人字第0960033095號-4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2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20146900號書函及內政部部長93年10月13日第20041008032號電子郵件回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

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於92年9月18日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書建請將服務於警察機關之公務人員納入警勤加給第三級支給對象，以示公平並提昇士氣乙案，經該院函轉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2年10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20146900號書函復以，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之行政、技術人員及雇員，未合警勤加給之支領規定；惟為期激勵渠等人員之士氣，並考量當前政府財政狀況，該署將俟機另行爭取。復審人又於93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致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略以，敬請將文職人員納入警勤加給第四級支給對象，以提振文職人員士氣。經內政部部長93年10月13日第20041008032號電子郵件回復以，有關建請擬將未具警察官身分之文職人員列入警勤加給發給對象乙節，考量國家目前經濟狀況及全體公務人員薪資待遇結構衡平性，宜予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內政部警政署92年10月15日書函及內政部部長93年10月13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查上開系爭內政部警政署92年10月15日書函及內政部部長93年10月13日電子郵件，其內容均係就復審人前揭建議事項，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說明，僅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警察局民國96年8月3日屏縣警人字第0960035817號-1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屏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因不服該局以96年8月3日屏警人字第0960035817號-1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9月13日屏警人字第0960042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屏縣警局係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偵查佐，將其調整為警員。復審人稱屏縣警局以其涉嫌重利罪由，將其由偵查佐調警員，惟其並不構成重利罪；及其係以月利3分之利息，借款予10多年之友人，然若友人缺錢手頭不便，無法依時償還利息，亦未曾有以暴力脅迫討債之情事發生云云。經查：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復審人94年7月1日調陞屏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於配置屏東分局任職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乘他人急迫金錢週轉之際，從中賺取不當利益，於95年12月底因胡民急需金錢週轉，向復審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復審人向胡民收取3分之利息；復於95年5月10日及7月30日，因廖民急需用錢，分別向復審人借款20萬及50萬元週轉，復審人向廖民收3分之利息，其後因廖民無力償還，將其所有之堆高機、工具作為讓渡抵押；又於93年起至96年2月，因許民急需金錢週轉，分次向復審人借錢計達50萬元，於96年6月間，許民將所有屏東市歸來段0469-0001地號土地過戶給復審人。案經屏東分局

二組獲知復審人上開行為後，以復審人涉嫌刑法第344條重利罪，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此有屏東分局96年8月3日屏警分偵字第0960001882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按，且復審人亦坦承上開借款行為。復據屏東分局96年7月20日專案考核表載以，復審人未能廉潔自愛，與轄內錢莊、重利份子交往密切，聯繫頻繁，疑有違紀或違法行為，此亦有屏東分局專案考核表影本在卷可稽。屏縣警局以復審人身為警察人員，未能謹守分際，其行為確已影響警譽，且涉嫌違法案件，行為不檢，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經考核具有不適任之具體事證，將復審人由屏縣警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恆春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爰應予尊重。

二、綜上，屏縣警局以復審人考核不佳為由，以96年8月3日屏縣人字第0960035817號-1令，調整復審人職務為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所稱其涉嫌重利罪尚未經起訴、判決及其未曾以暴力脅迫討債云云。以屬有無刑事責任問題，核非本件調任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11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5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2年8月6日部退二字第0922270984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11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8547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34,1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8660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

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 8 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自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166,700 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至 96 年 11 月 11 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 32 年 5 個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 92%，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 58,183 元，扣除月退休金 40,331 元及 1/12 之年終慰問金 3,840 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 14,012 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 18% 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 934,134 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 96 年 9 月 11 日部退管一字第 0962848547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 934,134 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依 9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之規定，以 96 年 9 月 11 日部退管一字第 0962848547 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934,134 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就專業加給，應比照主管職務加給，以定額之半數計算之；年終慰問金非固定薪資，作為減項，實不合理等節。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628025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技正，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6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62802559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2日生效，並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0年3個月、11年11個月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0年、12年3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0%及25%；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

(五) 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63年4月至67年1月，曾任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沙鹿高工）年資，經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4月23日教中（人）字第0960566231號函及同年5月10日教中（人）字第0960568320號書函查復以：該段年資自63年4月9日至66年4月8日期間，因未符合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以下簡稱遴用辦法）之任用條件，以代理技士任用；自66年4月9日起始正式派用為技士，該段補實為技士之年資，始合於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退休年資。復審人上開63年4月9日至66年4月8日之代理技士年資，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6281527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係以復審人系爭63年4月9日至66年4月8日任沙鹿高工代理技士年資，不符遴用辦法所定任用資格，爰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教育部92年6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2號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8條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及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茲依教育部92年6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目前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取得資格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

計，基於公教一致立場及一資不二用原則，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及94年7月5日台人（三）字第0940078611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為原則，職務代理人因屬職務代理性質，非正式人員，其代理年資向不予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是上開退休法規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不包括曾任公立學校職員職務代理之年資。

- (二) 復按遴用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職業學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卷查沙鹿高工63年4月19日沙工人字第821號函載以：「……請准予派任黃清松一員代理技士。黃員係於民國五十九年在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畢業，尚無在公立機關任技術職務經歷。」是復審人於系爭63年4月至66年4月任職沙鹿高工期間，因未具上開遴用辦法第34條所定資格，爰經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同意以代理技士進用。復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5月10日教中（人）字第0960568320號書函查復銓敘部略以：本案前經沙鹿高工證明復審人當時係因年資不足，故於63年4月9日起暫派代理技士職務，嗣經積滿年資於66年4月9日正式派用技士等語。據此，復審人系爭年資，確屬職務代理性質，核與上開退休法規及函釋之年資採計規定不符。爰銓敘部以96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62802559號函，認復審人系爭63年4月9日至66年4月8日任職沙鹿高工代理技士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非無據。
- (三) 復審人訴稱教育部92年6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2號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8條，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及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之規定。以及何以92年6月25日之前申請退休者可併計退休年資，之後申請者不予採計云云。

承前述，前開94年7月5日台人（三）字第0940078611號書函，業已釋明有關職務代理年資歷來均不予採計。尚無復審人所稱職務代理年資於92年6月25日之前申請者可併計退休年資，之後申請者不予採計之情形。且核亦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8條所定平等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6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62802559號函，不採計復審人系爭沙鹿高工代理技士年資為退休年資，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21日部特一字第096280098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於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臺北地檢署96年5月3日北檢大人字第096050035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復審人88年10月1日至90年4月2日曾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申請提敘俸級，經銓敘部96年5月21日部特一字第0962800988號書函函復，以其曾任臺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之年資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與復審人現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7日部特一字第09628155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請求自其91年1月2日初任公職日起，採計系爭年資，銓敘審定其現職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三級475俸點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雖稱請求自其91年1月2日初任公職日起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惟查其初任公職之銓敘審定業經銓敘部以同年2月5日部特一字第0912113201號函銓敘審定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1年2月5日函之銓敘審定未曾表示不服，該審定函業已確定。又復審人係於96年4月2日始以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1月1日現職考績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提出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爰本件應以銓敘部對復審人96年1月1日現職之銓敘審定為請求時點之認定。

（二）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

給。」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僱）用之年資。二、……。」又依上開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政府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之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至於職等相當與否，係以申請人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並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三) 卷查復審人系爭年資所敘聘用人員薪點為376薪點，有臺南地院90年3月29日南院人字第071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可稽，經對照提敘俸級對照表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與復審人現已銓敘審定之薦任第八職等顯不相當。準上，復審人上開曾任臺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年資，不符上開俸給法第17條規定，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
- (四) 至復審人指稱其曾向原任職機關洽詢提敘事宜，經告知無法辦理，銓敘部僅備查其曾任法官助理聘用年資，卻未予採計提敘，侵害其權利，有違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節。茲以復審人所具之聘用人員年資固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惟聘用人員毋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銓敘部無由辦理銓敘審定；且聘用人員未必皆轉任公務人員，其轉任者未提出採計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銓敘部實無從予以審酌。又有關公務人員俸級提敘於俸給法規均已明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律自公

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命令只要符合發布或下達之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週知即屬合法有效，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每一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獲知該法規，其權利義務即得不受拘束之規定。茲以復審人並未提出證明其初任公職時，曾請服務機關向銓敘部申請提敘俸級，是復審人指稱銓敘部及原機關未辦理俸級提敘，有違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6年5月21日部特一字第0962800988號書函，未採計復審人88年10月1日至90年4月2日曾任臺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之年資提敘俸級，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又復審人請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8條規定，於決定理由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追溯辦理提敘年資乙節。茲以復審人訴請撤銷之銓敘部系爭處分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核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7條規定之情形，自亦無同法第68條協議賠償之適用。所訴洵無可採，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628053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組員，前應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貿易科考試及格，於80年3月18日至93年8月31日曾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事員、領組等職務。嗣93年9月1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並採計其曾任臺灣銀行81年1月至90年12月合計10年度考核年資，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至所餘91年及92年考核年資，因已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暫不予採計。歷至96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均有案。臺大醫院96年5月15日校附醫人字第0961020294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復審人91年1月至92年12月計2年積餘年資，申請提敘俸級2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經銓敘部96年5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62805310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上開年資僅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4日部特一字第09628198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系爭年資為其91年1月至92年12月曾任臺灣銀行領組之年資。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認定，概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辦理，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至所稱職等相當，係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須與現所銓敘之職等相當，而有關職等相當之認定，應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二) 卷查復審人91年1月至92年12月於臺灣銀行任領組，該期間其所支薪級為9等8級至9等9級，有臺灣銀行銀93年9月7日人乙字第09300194201號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所支薪級為10等1級至11等8級者，始對照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茲復審人係不服銓敘部對其96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以其於該日業經現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所請採計提敘之系爭年資既僅支薪9等8級至9等9級，即與復審人現所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不相當，核與提敘俸級要件不合，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二、綜上，銓敘部96年5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62805310號書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90年1月至92年12月曾任臺灣銀行領組之年資提敘俸級，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復審人所稱同為高考年資，何以公營事業機構之8等、9等，僅能比敘為行政

機關之第六職等云云。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28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76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並簽名或蓋章，如其復審書未予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技士，前於92年6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經銓敘部以96年6月28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17628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645,2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書為繕打之文書，漏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以96年9月13日公保字第0960009644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月21日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中華郵政查詢國內快捷、包裹、掛號郵件可稽，惟復審人未為補正；本會復以同年10月31日公保字第0960011466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年11月1日送達至同址，亦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函請補正經合法送達，惟復審人迄未補正，則本件復審程式即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6年7月12日外人二字第096400780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以下簡稱駐胡志明辦事處）秘書，因不服外交部以96年4月24日外人二字第096010714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6年9月17日外人二字第096011708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

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外交部駐胡志明辦事處之直屬長官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外交部主管地域司複評後，遞送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外交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又再申訴人係由外交部核派為駐胡志明辦事處秘書，此有該部93年10月5日台人字第930621號令影本附卷可稽，則再申訴人並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屬人員。是再申訴人所稱其考績應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調整複評，核不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駐胡志明辦事處95年度考列甲等人員僅佔該處約57%，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同一機關年度考績列甲等比率不得超過全部員額75%規定有違，及外交部遲延辦理其95年度獎勵案，致影響其95年度考績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事假、病假、曠職及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該公務人員考績表

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記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3分，經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予以改列為乙等79分，經部長覆核、外交部核定均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96年1月25日9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三) 所稱駐胡志明辦事處95年度考列甲等人員僅佔該處約57%，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同一機關年度考績列甲等比率不得超過全部員額75%規定有違云云。按考績係以服務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再申訴人雖服務於駐胡志明辦事處，然以該處僅係外交部之所屬單位，則其考績自應納入服務機關外交部予以考評，即考績列甲等比率不得超過全部員額75%規定，係以外交部整體計算，尚非以該處之比率為認定。復查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且據前述，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多為B級，經外交部96年1月2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據外館工作績效評鑑結果，綜合考量該部外館各受考人具體表現，將年度考績之評擬，由考列乙等改列為甲等有14人，由考列甲等改列乙等有10人，則再申訴人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將其年終考績改列為乙等，於法無違。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應係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 所訴外交部遲延辦理其95年度獎勵案，致影響其95年度考績云云。查外交部就該件獎勵案辦理經過，已於96年9月17日答復本會函中敘明，係因相關資料不完整，經該部考績委員會請領事事務局補充相關資料所致，尚難謂有遲延。復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2年9月25日(62)局參字第29737號函釋略以，獎懲生效或執行日期以發布日期為生效日期，則再申訴人因辦理領務業務，於96年8月23日經外交部

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情事，自應列入96年年終考績參酌。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四、綜上，外交部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6年8月6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47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6年6月25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36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6年9月27日院信人二字第09600058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係由臺灣高等法院庭長評擬，送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函報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

上，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首長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卷查：

- (一) 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示，再申訴人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日之具體事蹟，且該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內，均載有負面評語；又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記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性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評分後合計為76分，嗣經該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評，改列乙等79分，經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96年3月1日9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無違。是服務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等次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指稱95年考績會議，該院張庭長為民事庭之行政庭長，在其出國期間召開考績會議，使其無法表示意見，考績委員會之進行顯有重大瑕疵云云。茲依卷附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共17人，依該院上開96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表觀之，出席委員共14人，經核業已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又稱其考績考列乙等，係其直屬長官庭長之報復行為云云。

按依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況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 至再申訴人指稱臺灣高等法院以考績法第20條規定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為由，拒絕其請求調閱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再申訴人對考績委員之各項作為，均毫無所悉，如何提出申訴或再申訴理由云云。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基上，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有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考績資料，係屬辦理考績先前之作業準備及內部簽呈資料，均應予保密。臺灣高等法院拒絕其調閱，於法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綜上，臺灣高等法院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經斟酌評比後，予以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7月19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194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法官，因不服高雄地院以96年6月5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14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院以96年8月23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22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嗣高雄地院以96年10月29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2841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

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其95年12月未結案件，為民事庭最少第三名，工作績效良好；其業於80年2月審查及格為實任法官，製作之裁判書類已達司法院標準，未曾有人告知其裁判品質不理想；又其95年裁判維持率為百分之百，高雄地院亦未列入考量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良好級及普通級。復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及獎懲紀錄，經直屬長官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0分，嗣經高雄地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79分，考列乙等，經該院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

績表及高雄地院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於法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並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自得予以考列乙等，於法難認有違。
- (三) 所稱其95年12月未結案件，為民事庭最少之第三名，工作績效良好云云。卷查再申訴人95年1月至7月係擔任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同年8月至12月擔任該院民事庭法官，此有高雄地院民事庭各股案件未結表、該院民事執行各股案件未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難僅以再申訴人考績年度中單一月份之未結案件數判斷其整年工作績效。且據該院96年8月13日製作之一審庭長法官辦案考核統計表，再申訴人95年1月至12月之考核成績，亦低於全院平均成績，則所稱績效良好云云，與事實未符。
- (四) 所稱其業於80年2月審查及格為實任法官，製作之裁判書類已達司法院標準，未曾有人告知其裁判品質不理想乙節。按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先派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暑期滿，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定有明文。是法官由候補晉升試署，經司法院審查後予以實授，此乃法官之任用程序，尚無法據以推論再申訴人95年裁判書類品質狀況。復據再申訴人95年7月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有再申訴人多年未從事民事審判，影響裁判品質等語。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五) 又稱其95年裁判維持率為百分之百，高雄地院未列入考量云云。惟據高雄地院96年10月29日雄院隆人字第0960002841號函說明，該院95年

法官辦案績效表之維持率，係指判決上訴維持率。而據再申訴人提供之3份高雄地院上訴抗告發回情形表，則皆屬裁定抗告後，經二審法院維持之情形，且僅1件為再申訴人承辦股之95年民事裁定。

四、綜上，高雄地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該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爰應予尊重。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

第09600783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139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8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8247號書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亦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並有C級或D級，且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紀錄，另有申誡1次、嘉獎5次之紀錄。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其前在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任內為風紀評估對象之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9分，且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北縣警局既依平時考核成績為依據，並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加以評分，其獎懲增減分數亦已包含於總分內。則再申訴人稱其95年度獎懲功過相抵，獎懲增減分列入計算，應不致低於70分云云，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9分，惟據北縣警局96年7月30日答復書及8月7日補充答復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其他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及依北縣警96年8月7日補充答復所陳，再申訴人對女性外勞有不當舉動，影響警察形象並列該局風紀評估對象，於94年10月18日調任永和分局警備隊服務，其所屬分局定期對其進行評估審查會議，雖於95年間未發生對女性有不當舉動之行為，但以其工作態度不佳，且未有表現良善之情事發生，仍具有違紀傾

向之虞，經該分局定期評估後仍決議予以續列輔導。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仍續列為風紀評估人員之事實，且其全年度工作表現不佳，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全年表現實有差距等相關事實，決議予以改列丙等等語。再申訴人稱其係於94年間中和分局拘留所服務期間因管理嚴格，拍打女性外勞臀部，該女性外勞挾怨報復而被列風紀評估對象，苦無機會平反，且原因事實並非發生於95年期間，應不能作為95年度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於中和分局拘留所服內房勤務時，連續違反規定及對女性外勞有不當之舉，前經中和分局94年9月28日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永和分局於同年10月28日繼續列管，嗣於永和分局95年1月份、3月份、5月份、9月份及1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工作會議持續列管，此有中和分局、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95年1月份、3月份、5月份、9月份及12月份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工作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95年仍列入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情形，評定其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不足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88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巡佐，原任該分局龍源派出所副所長，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9月1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241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

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除英語能力評定D級外，餘固多為A級，惟其95年年終考核表評定等級則多為B級或C級，以上開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獎懲紀錄欄記載有嘉獎15次及申誡3次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載明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復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再申訴人涉嫌蘆洲飛龍遊戲場賭博電玩貪瀆案，檢方以再申訴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經查該弊案犯罪時間點係於95年8月至96年1月，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

定，具有合理懷疑其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事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是再申訴人所稱其係96年遭檢察官偵查，而非95年度，不應加諸不同年度云云，核不足採。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指稱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成員經檢察官指陳有涉案嫌疑，並未迴避及其考績總分經評定為69分，而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卻載為61分云云。以蘆洲分局僅係北縣警局之派出單位，並非考績法所稱之「機關」，本無須召開考績委員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應由其單位主管，即蘆洲分局長評擬，自亦無召開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迴避問題。又承前述，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擬、初核及覆核欄均維持再申訴人考績丙等69分，其考績通知書載為丙等61分，據北縣警局答復略以，係因電腦輸入時將丙等69分誤植為丙等61分。復據卷附該局96年11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4832號函影本所示，該局業將上開誤登情事，依考績作業程序報請銓敘部予以更正。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應係對考績作業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53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比照警佐待遇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8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0340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0日提出申訴書（應為再申訴書）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茲以該條例及該辦法對支領比照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95年年終考核表並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病假及有嘉獎3次之紀錄。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及交往均有成長空間之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內僅有嘉獎3次，並無曾記一大功，考成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是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

予以考列為丙等，於法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期間並未犯下大錯，工作比94年間更為用心及努力，按理未列甲等也應列乙等云云。惟據北縣警局96年8月21日答復書所述，其單位主管依據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就其95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逐項評核，認其有酗酒習性，品德操守不佳，且曾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列該局教育輔導對象，與其他考列乙等之同仁全年表現尚有差距，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經常酗酒、生活不正常或經常違反勤務紀律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等語。又查再申訴人94年8月有出入不正當場所並酗酒鬧事情事，前經海山分局94年10月26日列入教育輔導對象，經該分局於95年6月16日、9月28日及12月20日政風督導併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工作審核會議持續列管，此有海山分局94年10月26日執行員警有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含肇事及非肇事）懇談名冊、同年11月23日風紀評估會議陳報資料、95年6月16日、9月28日及12月20日政風督導併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工作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及審酌再申訴人95年仍列入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情形，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民國96年7月30日中縣處服字第09600045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中縣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中縣榮服處以其因責任區發生重大事故，未採積極作為及適時回報，貽誤公務，致單位聲譽受損，爰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一）規定，以96年6月14日中縣處人字第0960003613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榮服處以96年9月13日中縣處服字第0960005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績（成）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復依銓敘部90年7月2日90法二字第2043089號函之說明略以：「一、……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而獎懲案件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規定之平時考核，並須提由考績委員會審議，……。」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前揭規定，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合法。又考績委員會之召開，亦須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2/3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決議如有法定程序瑕疵，所為獎懲即應予撤銷。
 - 二、卷查中縣榮服處96年6月14日中縣處人字第0960003613號令，係以再申訴人因責任區發生重大事故，未採積極作為及適時回報，貽誤公務，致單位聲譽受損，乃核予記過1次懲處。茲承前述，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2/3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然依卷附資料，中縣榮服處就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提該處96年6月6日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惟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6人，經表決：3票同意記過1次，2票不同意記過1次，主席未參與表決，即中縣榮服處該次考績委員會表決結果之懲處額度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逕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1次」之決議，嗣會後該考績委員會紀錄簽陳首長，經首長批示「可」，此有中縣榮服處96年6月6日9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以，中縣榮服處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辦理程序，顯與前揭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綜上，中縣榮服處辦理本件系爭懲處之程序於法未合，爰將中縣榮服處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6年7月12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2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區養工處）中和工務段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於96年3月1日至3月2日止出國逾假未歸，違反服勤規定，曠職繼續達2日，經第一區養工處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該處以96年10月9日一工人字第09610077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30日、11月15日及1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及交通部96年2月2日交人字第0960001514號函核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記一大過規定：「（一）……（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滿四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以上未滿十日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第一區養工處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於96年3月1日至3月2日止出國逾假未歸，曠職繼續達2日。再申訴人則稱曠職是因為單位主管不同意其請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上開所稱「補辦請假手續」自以業經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並補送假單完成請假手續而言。再申訴人前經准假至96年2月27日止，原應於同年3月1日銷假上班，惟其並未依時返回任所。其固訴稱有因事未及趕上回臺飛機之請假事由，然依上開規定，亦應先委由同事、家屬親友代填假單辦理請假手續，或先經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再於事後補遞假單以完成請假手續。

(二) 有關再申訴人96年3月1日上午曠職部分，再申訴人雖於96年3月1日上午曾打電話向人事管理員請半天休假，惟其服務單位中和工務段以96年3月22日一工中字第0960001722號函查復第一區養工處略以，再申訴人逾假未歸係因個人延遲致未搭上班機，在3月1日上午電告同仁請假半日後，卻仍未見其對於返回辦公處所之積極作為。且到班後雖經段長口頭准其96年3月1日上午補請假，惟其不願意接受及補辦請假手續，亦未見有所悔意，足示其行為後態度之不佳。囑查3月1日上午是否同意再申訴人辦理補請假手續乙節，該段不同意所請，以儆效尤等語。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長官不准其96年3月1日上午請假，洵堪認定。

(三) 至再申訴人96年3月1日下午及3月2日合計1.5日未到班部分，其雖曾於3月2日上午打電話回中和工務段，欲告知段長其再請休假之事，惟並未接通亦未交代同仁代為請假，此為再申訴人96年3月6日報告書及於第一區養工處96年5月2日9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自承。且依中和工務段段長於上開考成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回國之後向其表示，有事先打電話給副段長和人事管理員，其對再申訴人說人事管理員沒有權利准假，且再申訴人逾假未歸也沒有說明，所以再申訴人要補假其不准等語。此有再申訴人96年3月6日報告書及第一區養工處上開考成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長官不准其96年3月1日下午及3月2日請假，亦堪認定。

(四) 綜上所述，再申訴人雖曾打電話欲請96年3月1日至3月2日休假，惟依上開說明其請假未經權責長官核准，請假手續未完成，再申訴人96年3月1日及2日未到勤，曠職繼續達2日，足堪認定。

三、綜上，第一區養工處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6年7月27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718號函之函復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第一區養工處）業務士資位文書士。因95年間於基隆市國泰服飾精品店刷國民旅遊卡消費，涉國民旅遊卡刷卡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案經第一區養工處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50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處提起申訴，該處因懲

處額度疑義，以96年7月4日一工人字第096100488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須俟交通部公路總局釋復後再行處理。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該處以96年7月27日一工人字第0961005718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96年8月9日一工人字第09610060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區養工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因詐欺案件（國民旅遊卡消費刷卡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損公務人員名譽。再申訴人稱第一區養工處援引懲處法令有誤，應以行政院函頒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假消費處理原則）優先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適用，且其因一時貪念之錯誤行為，已有悔意，並保證絕不再犯，既為初犯又無前科，本件犯案情節不符合前開處理原則記過1次之構成要件；又考成委員會召開時其未到場陳述意見為己答辯，及服務機關未如檢察官給予再申訴人自新機會，認應可減輕其行政責任云云。是本件之爭點為懲處應適用之法令，及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該當懲處之構成要件等節，經查：

（一）系爭懲處應適用之法令：

1、按行政院函頒假消費處理原則，係行政院針對公務人員不實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審議行政責任懲處額度之建議處理原則，因該處理原則業已就公務員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之構成要件及懲處額度為具體規範，倘公務人員有不實刷卡消費之具體事實，各機關自得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輕重，依處理原則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辦理，並適用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茲以該處理原則規定犯案情節如為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者，無犯罪前科，有悔改之意，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為申誡2次。而同前開犯案情節，有悔改之意，但5年內有犯罪前科，由檢察官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者，處理原則懲處額度為記過1次。惟查再申訴人因不實刷卡消費固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該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核與假消費處理原則犯案情節，

懲處額度申誡2次或記過1次之要件均尚有不符，自無從適用假消費處理原則。類此狀況，各機關自仍得視其違失行為之情節，依照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衡酌處理。是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2、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及第8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前項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表，由各事業機關（構）擬訂，報交通部核定，並送銓敘部備查。」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既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其因不實刷卡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服務機構自得適用依考成條例授權訂定之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是否該當懲處之構成要件：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而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懲處：「五、記過：（一）……（十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是依上開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2、卷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6年1月26日96年度偵字第19號緩起訴處分書理由載以：「一、孫薇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文書士，為圖得任職機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竟與……國泰服飾精品店……負責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假消費』『真報銷』之方式，由孫薇持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及不實之簽帳單交由孫薇

簽名……，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同意簽帳消費，……。孫薇旋在列印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蓋章確認後，向所任職之機關請領該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新臺幣……16,000元，使該機關人事、會計單位因而陷於錯誤，……，並將此不實事項登載在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嗣孫薇因政風室人員通知，知悉自己犯法，除繳回附表所示之金額外，並於95年5月26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自首……。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14條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私文書罪部分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犯後除繳回詐領款項外，並向調查局自首坦承犯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為圖詐領取得強制休假補助費，向國泰服飾精品店虛偽購買服飾、皮件等交易，且因第一區養工處政風室人員通知，知悉自己犯法除繳回詐領款項外，並向調查局自首坦承犯行，經檢察官以前開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其行為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洵堪認定。

- 3、承前述，再申訴人行為既有違反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規定，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之情形，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即該當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以其違反有關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休假改進措施等法令禁止事項者，則第一區養工處予以記過1次懲處，洵屬有據。
- 4、至再申訴人稱第一區養工處考成委員會召開時，其未到場陳述意見為己答辯，影響權益云云。查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如何辦理則無規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

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成委員會如對於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自「得」衡酌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依附卷資料，第一區養工處於96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通知再申訴人參加該處9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此有該處96年4月30日16時10分電話傳真單附卷可證，而再申訴人自認服務機關僅會予以申誡2次懲處，故並未到會陳述意見，亦經其於再申訴書中所自承，是再申訴人係自行放棄陳述意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綜上，第一區養工處以96年5月15日一工人字第0961003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54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警務佐，經北縣警局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823號令，以其承辦採購業務，未依規定請廠商製作同等產品比較表，顯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7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檢送再申訴爭點補充狀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上級交辦工作有執行不力情事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
- 二、本件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承辦該局91年度「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採購案，未依規定要求廠商提供同等品、製作同等品比較表，經需求單位確認優於原產品，簽辦該局首長同意核定，遭致民眾物議，顯有疏失。再申訴人訴稱依據北縣警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合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合約書）第14

條規定，僅北縣警局有提出變更契約之權利，得標廠商無提出並變更契約之要求，何以有變更契約之事實出現？主驗人、協驗人、監驗人員及需求單位人員均無人認契約有變更，北縣警局何以認再申訴人須踐行請求廠商製作同等品比較表之義務？本件採購案之驗收係依據北縣警局與得標廠商之合約所為之履約行為，屬國庫行為，自無上級交辦工作之問題；產品是否符合合約約定，其認定權不在採購單位，採購人員僅有將主驗、會驗、協驗及監驗人員之意見及驗收程序記錄於驗收紀錄之權云云。經查：

- (一) 依據系爭合約書第1條第2項規定：「本契約書中甲方所採購之標的物，其品名、規格及功能詳如本案『規格表』、乙方投標時所提送之建議書、……。」第2條契約文件及效力規定：「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一)……(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11條履約標的品管規定：「一、……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第14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同意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第18條其他規定：「一、……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是有關系爭合約書雖已就標的、文件、履約及變更有訂定，惟有未載明之事項時，即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此有北縣警局(即甲方)與高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明公司，即乙方)91年6月10日簽訂之系爭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依卷附資料所示，高明公司於系爭合約投標時所提送之作業建議書肆、一、硬體設備(二)硬碟櫃1組以上，並載以：型號：「HP Surestore Disk Array xp128」、容量：「4.6TB(最大9.3TB)」，惟於91年9月19日北縣警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處理委託服務」作業場地設置第3次檢視時，提出「compao NAS S1000 5.2TB之硬碟櫃8組」供驗收，顯與合約所定規格不符。
- (三) 茲承上述，高明公司所提出者既與契約內容不符，則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4款所定，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

簽名或蓋章者，應屬無效。是再申訴人既由長官指派辦理本件採購案，其擔任系爭採購案之幕僚，理應依其所具採購業務之專業，於上開時日辦理驗收時，就相關履約內容詳細核對並對同仁提出相關建議，以供渠等驗收時參考。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建議，供相關長官驗收時俾得提出要求高明公司變更契約，以利後續契約相關作業之進行；或依系爭合約第11條所定，與高明公司就履約內容有所溝通；或依系爭合約第18條第6款所定，請高明公司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條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提出「比較表」，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標的。是再申訴人承辦採購業務，未依規定辦理之違失行為，足認其對上級交辦之採購案未落實辦理，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事證明確。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對有權責之相關人員未予追究，卻對其屬無權責之人加以懲處乙節。承前述，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已該當申誠懲處之構成要件，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相關驗收人員是否有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顯無足採。

四、綜上，再申訴人因承辦採購業務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82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96年7月10日花消人字第096000484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花蓮縣消防局美崙分隊隊員，因96年3月20日出勤救護時未依規定協助病患救護，違反規定，經花蓮縣消防局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消防人員獎懲表）四、（九）規定，以96年5月17日花消人字第09600035840號令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花蓮縣消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縣消防局以96年8月8日花消人字第09600052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花蓮縣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6年3月20日出勤救護時未依規定協助病患救護，違反規定。再申訴人指稱酒醉不屬緊急救護項目，原應由警察處置，緊急救護到醫院前由消防局負責，到達醫院後，再酒醉鬧事，應由醫院向警察報案請求處理，其已盡力把患者送醫，理應盡責無事；報案人主訴酒醉、肢體無力，只是喝酒酒醉，並非生病或受傷，應排隊看門診，其已盡力護送至指定醫院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消防人員獎懲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復按緊急救護辦法第9條規定：「救護人員於執行救護緊急傷病患時，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救護項目範圍及救護作業程序，施行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卷查張姓民眾於96年5月17日報案稱身體不適很難過，請派救護車救援，由再申訴人與鍾姓役男共同出勤救護，以救護車將酒醉無法自己行動之張姓民眾送達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門口時，即站在一旁觀看，未加協助，因張姓民眾無法自己行動，最終由醫院志工及鍾姓役男將張姓民眾扶下車，此有96年3月20日花蓮縣119案件紀錄表及花蓮縣消防局96年9月4日對該名志工之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張姓民眾既已報案稱身體不適很難過，消防救護人員自有義務依緊急救護辦法予以送醫診治，到醫院後於醫療人員尚未接手前，並應為必要處置協助醫療人員接手救護，始完成救護任務。再申訴人雖臆測張姓民眾為酒醉生事之徒，惟到院後將未能自行行動之張姓民眾放任不管，在一旁觀看，未主動協助醫療人員接手救護，仍符合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申誡懲處要件。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花蓮縣消防局依消防人員獎懲表四、(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6年9月11日北商技人字第0960007692號書函檢附職工申訴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

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之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查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所成立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次查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者，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非僅限於行政主體，且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職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駐衛隊員，其進用依據即為前揭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此有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77年1月12日北商專人字第0097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77年2月22日北市警人甲字第5967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辦法雖係依據96年7月1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條授權所訂定之法規，惟依前述，其僱用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其非屬保障法第3條適用對象，亦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之準用對象，自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爰再申訴人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其於95年12月30日下午擅離職守所為申誡2次懲處，依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5月29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7871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科員，原任該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以下簡稱北縣服務站）科員，於北縣服務站任內，因遺失業務上所保管空白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200張，

致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以96年3月30日移署人字第09620042610號令調派現職；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同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5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調任及懲處均不服，向該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7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同年8月2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129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移民署以再申訴人於北縣服務站服務期間，因遺失業務上所保管空白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200張，致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已不適任服務站業務，將其調任現職。並認該違失行為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訴稱遺失空白重入國許可證，因竊盜行為之發生，對於所保管文件被竊不具可歸責性，既無故意亦無貽誤公務，且無導致不良後果；又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並予以調職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法理，並有違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亦造成再申訴人因交通費花費，造成實質公法上之財產損失云云。經查：

（一）有關調任部分：

1、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二、經依法任用之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是依上開規定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屬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職務調整之考核評量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其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

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職務調任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2、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3月1日起保管空白之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即應善盡保管職責，予妥善保管，惟再申訴人卻未善盡職責，明知為公物竟擅自攜離辦公處所，又未能確實保管，疏於注意防範，致於3月16日發現遺失，始向上級長官報告，延誤處理時機。爰移民署考量再申訴人已不適任服務站業務，且當時宜蘭收容所欠缺女性管理員，為應業務需要，將再申訴人由該署服務事務大隊北縣服務站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科員，調派為該署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同官職等科員職務，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該署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核與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無涉。

(二) 有關懲處部分：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2、承前述，再申訴人遺失所保管空白之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200張之事實，核有重大疏失。再申訴人對上揭過程亦曾於96年3月30日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6年第4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中坦承並表示遺憾等語，此有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6年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

可稽。是其因工作疏失，未盡善良保管之責，致遺失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堪認定。又再申訴人雖於96年3月29日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案及出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復稱所保管之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係被竊而非遺失，且北縣服務站設備不足亦無監視器，非因其個人疏失，不具可歸責性，且無導致不良後果乙節。惟查再申訴人因疏失致遺失所保管空白之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200張，遺失事實既屬實情，為免遺失之空白許可證為不肖份子不法利用，爰經該署予以註銷及採取相關防護措施，難謂無任何損害結果發生，且該單位成立之初，受限於經費人力，於設施無法立即改善，更應加強注意防範空白許可證失竊，再申訴人既未能提出已善盡注意防範之責任與義務，藉口服務單位設備老舊或未裝置監視器期能卸責，自不足採。核再申訴人行為違失，已符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之事實，揆諸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之要件，爰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並無不合。是再申訴人所稱，尚不足採

二、再申訴人稱記一大過並予調職，違反一事不二罰法理乙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以移民署以96年3月30日移署人字第09620042610號令所為調任處分，屬機關首長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及收容所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職務調整，本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應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稱，洵屬對法規之誤解。

三、綜上，移民署以96年3月30日移署人字第0962004261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及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5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均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所訴因調任後交通費無法全額補助，造成實質公法上之財產損失云云。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內人字第09601244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視察，因其原任該署

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以下簡稱臺北縣服務站）主任期間，對該站遺失 200 張空白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以下簡稱空白許可證），督導不周，且事件發生後未立即向警方報案，處理失當，經內政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 96 年 5 月 2 日台內人字第 0960070325 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以 96 年 9 月 19 日台內人字第 09601474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及 19 日保障事件審查會 96 年第 45 次及第 46 次會議，分別邀請再申訴人、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臺北縣服務站遺失空白許可證 200 張乙事，督導不周，且事後處理失當，導致不良後果。再申訴人稱其知悉臺北縣服務站 200 張空白許可證遺失後，立即採取相關防範措施，迄今未有非法使用情事，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亦未貽誤公務，處分之法令依據與事實不符云云。經查：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 96 年 1 月 2 日臺北縣服務站成立之初，有關空白許可證保管之業務，係由該站專員洪聖峻、戴金蓮負責，而各櫃台承辦人於受理外國人申請許可證時，再向洪、戴 2 位專員申領（即採發 1 張領 1 張方式辦理）；嗣經洪、戴 2 員與再申訴人討論，決定自同年 3 月 1 日起，統一發放各 300 張空白許可證給 9 位承辦人員自行保管使用。96 年 3 月 16 日下午該站科員陳芳玲欲使用置於其抽屜內之空白許可證時，發現其保管之 200 張空白許可證遺失，經搜尋未獲後，迄同年 3 月 21 日向洪專員報告，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 5 時許知悉上情，並於當日下午緊急通報註銷該批號碼之空白許可證及於同年 3 月 29 日報警處理。

（三）茲查內政部 96 年 5 月 2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事由，為對該站遺失 200 張空白許可證，督導不周，且事件發生後未立即向警方報案，處理失當。依上開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身為移民署簡任視察兼臺

北服務站主任職務，綜理臺北縣服務站業務運作，其對屬員遺失200張空白許可證，固難免其行政責任，惟以再申訴人本身並未實際承辦業務觀之，其所負應為主管長官對屬員疏於監督考核之責任，尚難謂所負為自己行為之責任。是內政部逕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是否妥適，已非無疑。

- (四) 復據移民署派員列席本會96年1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空白許可證之業務過去為警政署業務，警政署有無相關作業規定，並不清楚；96年4月10日前，移民署未對空白許可證之核發及保管訂定作業規範，因此得否沿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相關規定，並不清楚等語。及警政署派員列席本會96年11月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6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移民署成立後，有關重入國許可證之業務，皆移撥至移民署，警政署不再辦理，因此該業務究應如何控管較為妥當，應由移民署本於權責辦理；至於96年1月2日至4月9日間，移民署是否援用警政署規定，應由移民署決定等語。又再申訴人列席本會96年1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移民署每週五都會召集各單位主管至署內開會，再申訴人於96年1月19日主管會報，曾以書面報告提出購置保險箱等保全設施，並於同年月31日專案簽陳署長，但礙於經費，僅裝設保全防盜系統，而監視系統並未施作；本件遺失案發生時，移民署對空白許可證核發並無作業規範，且未曾有命令及規定，同仁皆係依過去辦理外事業務相關經驗來處理；因96年3月16日至21日間有假日，陳科員於遺失空白許可證後想再找找看，所以至同年月21日才向洪專員報告，專員知悉後立即向再申訴人報告，再申訴人亦立即向移民署署長報告；又事發後，臺北縣服務站立即通知各港口及機場，並修改電腦程式加以防範，且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1張空白許可證遭他人使用等語。據上，移民署於上開遺失案發生時，並未對空白許可證之核發及保管訂定作業規範，亦無相關命令或規定得沿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規定。且再申訴人於上開遺失案發生前，已對臺北縣服務站購置相關安全設備提出請求，因礙於經費，僅裝設保全防盜系統，而未施作監視系統。及再申訴人於知悉遺失空白許可證後立即報告署長，並立即通

知各港口及機場，且修改電腦程式加以防範。又因再申訴人事發後立即採取上開危機處理，並無任何1張空白許可證遭他人使用。是以，得否遽論再申訴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貽誤公務之情形，亦非無疑。則內政部未審及再申訴人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內政部逕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其懲處事由與構成要件顯未合致，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6年7月19日府人考字第09601595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中市建設局）技士。臺中市政府95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0960102956號令以其辦理92年及93年度該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契約，未依規定將瀝青混凝土挖除贖餘價值訂於合約中，致生履約爭議與浪費公帑情形，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市政府以96年9月6日府人考字第09601949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辦理92年及93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契約，未依規定將瀝青混凝土挖除贖餘價值訂於合約中，致生履約爭議與浪費公帑情事。再申訴人稱92年3月10日至同年6月17日公假中，並未參與92年度統一挖補工程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新增單價限制性議價，又93年度工程92年10月份即簽辦招標作業，依慣例延用92年度相關資料辦理並經法制等相關單位審閱，無需另訂新條款比照辦理，且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來函為92年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採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案追究失職人員疏失責任，均與其無關，本案發生之原因及最後廠商要求給付工程款之結果，非其所造成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

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是依上開規定，中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查行政院91年6月10日院授工技字第91023968號函頒修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依該要點三規定：「各機關主辦之工程項目中有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生者，應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註明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處理方式及賸餘價值。」五規定：「各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提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實施計畫書，並經機關審核後，始得施工；並規定承包商於辦理工程款計價時，應檢附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流向證明文件……。」十二規定：「各機關於辦理瀝青混凝土路面養護或新闢工程之預算編列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以折價項目編列，且不得因決標價所作之比例調整而變動。……。」該函頒之要點案經臺中市政府主辦單位建設局養護課簽擬並加會該局土木工程課、管線課及下水道課，並經當時任管線課技佐之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8日簽註「一、本課依函頒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二、影存參辦。」等語，足見再申訴人已明知該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此有上開行政院函文影本附卷可稽。又據臺中市政府答復資料略以，臺中市議會於91年度審理該市92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有關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時，臺中市議會大會議決附帶議決5：「統一挖補路面刨除廢棄物應回收出售，列入市庫收入。」此亦有臺中市92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大會議決情形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臺中市政府當予遵照上開要點及議決辦理，該府各機關承辦人辦理道路工程更應確實執行。

- (三) 惟卷查再申訴人於91年11月簽辦臺中市政府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合約時，未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須扣除價值簽訂於合約中，滋生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而順營造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分別就該府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第一工區工程合約

書及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第三工區工程合約書，發生履約爭議，因上開2營造公司請求臺中市政府不得將應給付2營造公司之工程款扣除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賸餘價值，並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嗣經臺中市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以94年9月29日調094002號調解成立書調解成立內容一：「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第一工區工程合約書、臺中市政府九十二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第三工區工程合約書，因原契約並未約定雙方議定的價格應扣除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折價後價值，故本案仍依原契約約定之單價給付，不得扣除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折價後價值。」再申訴人於92年10月辦理93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契約發包時，仍未改進，致生建堡營造有限公司及吉隆營造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分別就該府93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第二工區及第七工區合約書發生履約爭議。此有附卷之臺中市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094002號調解成立書及094011號調解成立書等影本可證。復經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以95年10月3日審中市三字第0950000409號函表示，臺中市政府為92年度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採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未依再生利用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致產生公帑損失。且本案相關承商並委託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以95年9月5日95泓勝字第090501號函向臺中市政府追討工程款項，否則即依法逕向法院聲請對該府財產強制執行，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是再申訴人辦理92年及93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將瀝青混凝土挖除賸餘價值訂於合約中，致生履約爭議與浪費公帑情事，核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之情形，洵堪認定。

- (四) 承前述，以再申訴人身為中市建設局管線課技佐，奉核派辦理92及93年度該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契約，自應對本職業務職掌法令規定熟稔，且已明知該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自91年6月業已函頒下達發布，該規定係為落實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促進有限砂石資源及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於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應逐年增加採用一定比例以上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規定，並曾簽見依函頒再生利用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在案。然查再申訴人於91年11月簽辦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合約時，即未依上開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使用熱拌再

生瀝青混凝土，並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須扣除賸餘價值簽訂於合約中，雖再申訴人稱中市建設局養護課遲於92年5月8日始函頒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施工說明書及單價分析表，其中單價分析表明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折價價值373元/每立方公尺，故91年11月簽辦92年度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原契約無該工項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於辦理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時，業已知悉上開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縱中市建設局養護課尚未函頒單價分析表明訂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賸餘價值，再申訴人亦未依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仍有工作不力之情事。又再申訴人訴稱93年度工程92年10月份即簽辦招標作業，依慣例延用92年度相關資料辦理並經法制等相關單位審閱，無另訂條款之虞等語。惟再申訴人辦理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契約，未依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且未依規定將瀝青混凝土挖除賸餘價值訂於合約中，致生履約爭議與浪費公帑情事，既屬事實。再申訴人仍未改進，致93年度之合約再度產生相同之爭議，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 (五) 至再申訴人訴稱辦理92年度統一挖補工程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新增單價限制性議價時，因其公假中，並未參與乙節。茲以再申訴人辦理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發包契約，均使用瀝青混凝土新粒料，而未依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已如前述，雖再申訴人於92年3月10日至同年6月17日奉准請公傷假療治休養，惟該工程熱拌再生混凝土限制性議價最後之單價議定書為再申訴人所簽定，此有再申訴人核章之臺中市政府92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92）府建設字第002號新增單價議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於91年11月簽辦92年度統一挖補工程合約時，確實未依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辦理使用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並將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須扣除賸餘價值簽訂於合約中，至為顯著。所訴非簽辦該工程亦無審閱相關條款及預算編列，核不足採。

二、綜上，臺中市政府以95年5月9日府人考字第0960102956號令，依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96年9月7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257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

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須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警員。因於96年1月16日受理楊姓民眾行動電話失竊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經苓雅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四十一）規定，以96年7月13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19592號令，核布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然查苓雅分局上開96年7月13日懲處令，業經該分局審認該懲處令所引法令核屬誤植，爰以96年11月2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60031303號令，重新核布記過2次懲處，並同令註銷該分局上開96年7月13日令在案。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三、另再申訴人對苓雅分局前揭96年11月2日令，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另行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96年8月6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6001649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服務，因對96年4月25日刑責區內越香小吃部被查獲妨害風化案1件9人，取締不力，經小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7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60013928號令核布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小港分局以96年10月24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600225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以忠誠、廉潔及工作成績為考核重點，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免職及免官。」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應由其本職機關辦理。

二、經查高市警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下設……小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高市警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分局置主任、組長、隊長、警務員、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及高市警局刑警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大隊置技正、主任、組長、隊長、警務員、調查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書記。」是依上開規定，小港分局與刑警大隊同為高市警局所屬機關，小港分局並無偵查佐之人員編制。茲以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日即任刑警大隊偵查佐，並經銓敘部以95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52580969號函銓敘審定，其間並無任職小港分局之事實，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受懲處時之本職機關應為刑警大隊，則依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由刑警大隊辦理。則小港分局以96年7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6001392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顯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三、綜上，爰將小港分局96年7月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09600139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民國96年7月27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0031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藥劑生，其因承辦有關藥品編碼及藥品安全庫存量等業務，工作不力，貽誤公務，經高雄二監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九）規定，以96年6月5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186號令核予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二監以96年9月14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高雄二監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承辦有關藥品編碼及藥品安全庫存量等業務，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再申訴人指稱96年4月初藥品才全數到貨，無法於3月底全數鍵入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

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依上開規定，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如有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高雄二監95年10月17日95年第34次監務委員會議主席指示該監衛生科：「再次重申衛生科藥局藥庫及醫療器材材料庫應建立正確之盤點機制，每月及每季進行盤點，並隨時補充庫存量，不應再發生藥庫藥品不足或其他藥品管理不當情事；……。」又查高雄二監衛生科96年3月13日簽主旨略以，請再申訴人將藥品「編碼」鍵入轉化獄政醫療子系統之「資材代碼」，以減少藥品管理障礙。其說明二亦已載以，依再申訴人提供「96年衛生科處方簽藥品分類索引」給予「編碼」，會請再申訴人參閱無異議後，於96年3月31日完成建檔。經簽會再申訴人及科長擬請再申訴人遵限辦理，並奉典獄長批示，如擬，並監督辦理期限在案。此有上開監務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應依高雄二監典獄長指示將藥品編碼鍵入法務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衛生醫療子系統（以下簡稱獄政醫療子系統）之資材代碼，並於96年3月31日完成建檔，且應就藥局藥庫及醫療器材材料庫每月及每季進行盤點，並隨時補充庫存量，不應發生藥庫藥品不足或其他藥品管理不當情事。

(三) 次查獄政醫療子系統96年4月1日庫存結果明細表顯示，僅少部分藥品完成編碼，大部分藥品均未完成編碼，且多項藥品有低於安全庫存量之情形；該系統96年4月17日庫存結果明細表所示，所有藥品始完成編碼作業，惟仍有部分藥品低於安全存量。又查高雄二監96年4月23日衛生科簽陳該日藥品盤查結果，其說明一簽略以，依再申訴人所附「96年4月23日庫存結果明細表」進行盤查，初步發現數量不符部分約計35項等；未入庫部分計約13項等。此有獄政系統衛生醫療子系統96年4月1日、17日庫存結果明細表及高雄二監96年4月23日衛生科簽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雖稱96年4月初藥品才全數到貨，無法於3

月底全數鍵入云云。惟查再申訴人96年3月16日請購藥品經核准，同年月21日藥品購入由高雄二監總務科簽收，尚有時間完成建檔工作。此有高雄二監96年3月16日物品請購單、高雄二監96年3月19日衛生科簽及相關藥品之貨物配送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證。況再申訴人如因人力不足，亦應簽陳請求協助處理，惟其迄期限屆至均未表示意見，亦未對現有藥品保持安全存量。是以，再申訴人確未於96年3月31日前完成藥品編碼並鍵入獄政醫療子系統之建檔業務，且有多項藥品未完成安全庫存量修正或補充藥品，有藥品管理不當，影響收容人權益情事。則再申訴人對高雄二監典獄長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貽誤公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綜上，高雄二監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九)規定，以96年6月5日高二監人字第09602001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6年7月9日外人二字第096400607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外交部駐挪威代表處秘書，因不服該部以96年4月24日外人二字第096010714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6年8月22日外人二字第09601158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6年9月10日及同年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5年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外交部駐挪威代表處之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後，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及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時效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其95年度各項工作項目均按進度完成無誤，操行無懈可擊，學識兼優，才能卓越，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考列甲等事由，且直屬長官未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記優劣事蹟，年終時未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郭代表以個人好惡及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且主觀上袒護另一名資淺同仁，違反平等原則，又以郭代表夫人不同意給甲等為由，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並以考績作為迫害工具，公器私用評定考績；及外交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擅自簡化，使考績評定失去考核指標，無法正確、確實評分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主管人員對其平時考核依規定詳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多為C級，又綜合考評結果均為C級，其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非全為正面之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無獎懲紀錄，該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經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覆核並經外交部核定，均維持原評定，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外交部96年1月25日96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

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所稱直屬長官未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記優劣事蹟，年終時未按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云云，核有誤解，尚無可採。

-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僅具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又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亦難謂有違。
- (三) 再申訴人又稱其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95年度各項工作項目均按進度完成無誤，操行無懈可擊，學識兼優，才能卓越等語。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於駐外代表工作得宜，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所為之評擬。外交部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為乙等，核無不當。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訴稱直屬長官郭代表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主觀上袒護另一名資淺同仁，違反平等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等節。茲依前述考績辦理程序，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尚非郭代表一人可得獨斷，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5年考績評核有所稱與事件無關之不當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亦無足採。
- (五) 又再申訴人稱外交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擅自簡化，使考績

評定失去考核指標，無法正確、確實評分云云。按考績法第13條：「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是以，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得自行訂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格式，據以記載屬員平時成績紀錄之優劣事實。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

(六) 至再申訴人稱外交部辦理其考績申訴案，未依考績法辦理考績案程序審理，即如評定過程經主管地域司複評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云云。茲以考績申訴非屬依考績法規定程序辦理之案件，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亦無提起申訴，應經特定單位複評或考績委員會審議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法令，要無可採。

四、綜上，外交部就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績，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請提供關於外交部查察報告及郭代表電報，以憑辯護其受侵害及應有權益；及訴稱在提出申訴救濟後，郭代表濫用權力，處處欺壓、整肅及排擠並藉機多次羞辱再申訴人，又調整其業務，顯有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惟服務機關如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合理之具體管理措施，當事人自得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81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8月16日北普人字第09610176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隊員，前於92年12月30日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06號判決撤銷原停職處分，於95年5月3日復職，臺北關稅局以其停職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爰予補辦93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因不服臺北關稅局以96年7月11日北普人字第09610173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6年9月20日北普人字第0961021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之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3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研擬評分意見後，逕遞送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尚合。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及同條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進行考評，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則其停職期間應視同有上班事實，補辦考績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予以考列丙等，已毫無救濟意義，應以72年至92年之考績平均作為其93年考績結果，始符合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精神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前於92年12月30日先行停職，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06號判決撤銷原停職處分，於95年5月3日復職，臺北關稅局以其停職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爰予補辦93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於停職期間，確實未曾執行職務亦無工作績效，無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可資查考，為其所不否認。其93年年終考績提經臺北關稅局96年1月22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4月17日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再申訴人9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逐項評分，決議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陳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3年全年無執行職務之事實，爰將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無首揭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是以，臺北關稅局經考量上述相關事實後，予以考列丙等，經核尚無違法失當之處。該局考評結果，應予尊重。
- (二) 復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功1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
- (三) 次查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釋，僅係該部基於考績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本考績覈實之旨，就全年請假過多或受免職、停職人員之考績評定予以各機關考評時之參考建議。本件服務機關業視同再申訴人有上班之事實，予以補辦考績，經按考績表所列各項細目綜合考量後，依考績法第2條，本考績覈實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核予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是再申訴人所稱僅依銓敘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予以考評乙節，尚有誤解，亦無足採。
- (四) 所訴應以72年至92年之考績平均作為其93年考績結果乙節。按考績法

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核與其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第均屬無涉。至類此停職處分被撤銷而復職人員，其考績得否如所訴，以前若干年考績評分之平均為擬制，係屬考績制度之政策規劃，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核布再申訴人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2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1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

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無事假、病假紀錄，有嘉獎23次、記功4次、申誡3次之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非正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5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5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經充分討論後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且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按應為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22點規定，有被強制扣薪及經常違反勤務紀律或其他有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自得為年終考績參據事實之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於95年間列為風紀評估人員之事實，決議予以改列丙等等語。再申訴人稱其個人因受同事請託，基於同事情誼而幫助同事，及理財因素與警察工作之勤業務表現並無對等或直接關係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因強制扣薪，前於93年9月29日列入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迄至96年4月18日始經永和分局風紀評估會議決議撤銷（應為解除）列管；且於95年7月、8月間，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竟輕率提供以自

己名義申辦之手機門號予林姓同事並轉供劉姓女士（因詐欺、侵佔被通緝中）使用且涉及詐欺案件，顯有違法違紀傾向情形，此有永和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永和分局執行靖紀專案員警違紀案件概況表及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列入風紀狀況評估人員情形，決議予以改列丙等。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96年5月17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600016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技佐，原任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海青工商）技佐，因不服海青工商以96年3月15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6000043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7月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海青工商以96年7月11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60003078號函及同年月20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60003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4日再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經海青工商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

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一般條件或特殊條件外，依考績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有部分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曾請病假1日，另有嘉獎1次之紀錄，並載明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已包含在總分內，且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性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0分，於96年1月9日提送海青工商9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送該校校長覆核時經批示：請就乙等人員再議，補校應再檢討。補校部分經主管人員重新檢討評分後，將再申訴人評分改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海青工商96年1月9日9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12月9日95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四、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僅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得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五、再申訴人所稱其他各節，茲分述如下：

- (一) 再申訴人稱其於95年內負責處理進修學校註冊組全校半數班級（共14個班），約600多位學生。經常性業務列有至少15項等並獨立完成多項工作，較其他人工作繁重，其工作、學識及才能表現均優良云云。惟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由該校長官參酌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任職之表現，予以綜合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為評擬，再申訴人稱於95年內負責處理多項工作，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洵無可採。
- (二) 訴稱考列乙等係因主管對身心障礙者有歧視態度及其為新進人員所致，是其考績評比有與考績無關之因素，違反平等原則等節。茲承前述，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單位主管評擬，遞送海青工商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校校長覆核，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尚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一人可以獨斷；況查再申訴人亦無提供足資證明該校或單位主管對其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亦無具體事證認再申訴人之考績列乙等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及違反平等原則。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 (三) 所訴海青工商考績委員會對其95年年終考績申訴函復，未依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未向有關人員查詢及查證云云。查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依上開規定，考績委員會核議案件認有釐清疑義之必要時，固得調閱相關資料或查詢有關人員，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另訴稱考績委員受到上級壓力是非不分部分，因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應屬臆測之詞，尚難遽予採信。

六、綜上，海青工商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因素，經斟酌綜合評比後，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

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指稱海青工商於甄選簡章工作內容與其應徵面試時不同，明顯欺騙；又註冊組長多次未依規定程序申報，無理要求再申訴人加班且工作分配不均等節。核與本件再申訴人之95年年終考績案無涉，且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8月16日北普人字第09610176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前於92年12月30日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06號判決撤銷原停職處分，於95年5月19日復職，臺北關稅局以其停職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爰予補辦93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因不服臺北關稅局以96年7月11日北普人字第09610173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6年9月21日北普人字第0961022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之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3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研擬評分意見後，逕遞送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尚合。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及同條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

及第七日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進行考評，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視為自始未受停職處分，不應援引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剝奪其考績評列為乙等之權利，此種補辦考績方式，顯不符救濟本旨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停職期間，確實未曾執行職務亦無工作績效，無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可資查考，為其所不否認。臺北關稅局提經該局96年1月22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4月17日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再申訴人9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逐項評分，決議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陳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3年全年無執行職務之事實，爰將其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無首揭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經核尚無違法失當之處，其考評結果，爰應予尊重。

(二) 復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功1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

(三) 次查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釋，係該部基於考績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本考績覈實之旨，就全年請假過多或受免職、停職人員之考績評定予以各機關考評時之參考建議，僅為各機關

考評時之參考。本件服務機關予以補辦考績，經綜合考量後以再申訴人無工作績效，依考績法第2條，本綜覈名實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核予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無違誤。且據臺北關稅局96年第1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紀錄，尚非僅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予以考評，所訴服務機關依銓敘部函釋予以考列丙等，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本旨乙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核布再申訴人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0日彰警人字第096004118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員林分局（以下簡稱員林分局）服務，因清源專案期間，刑責區於95年5月7日遭查獲張姓民眾等72人職業性大賭場，工作不力。經彰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以95年6月9日彰警人字第0950010422B-1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訴經本會96年1月16日96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彰縣警局懲處法令依據與懲處額度不一致，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彰縣警局就同一懲處事由，依獎懲標準表五、（三三）及七、（五）規定，以96年5月3日彰警人字第0960025076號令，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6年9月13日彰警人字第09600532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彰縣警局懲處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清源專案期間，刑責區遭查獲張姓民眾等72人職業性大賭場，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該案發生日其適逢輪休，於深夜接獲通知即趕赴現場協助偵辦，出力甚多，彰縣警局未考量其出力情事，且本案屬工作過失及有取締得力情事，應依清源專案獎懲額度表說明及獎懲標準表七、（五）第1項及第2項規定，酌減懲度；又本案業經本會決定撤銷，彰縣警局再核布記一大過懲處，顯違反獎懲標準表七、（五）第4項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 (三十三) 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七、(五) 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3、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即得加重予以記一大過懲處。

(二) 按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勤務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及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警員執行之，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復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5年2月10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00634號函頒之「清源專案」執行計畫柒、五、行政獎懲及職務調整（一）行政獎懲規定：「……轄內遭上級或他轄警察機關、其他治安機關查獲符合上開案件認定標準之個案，依現行相關懲處規定加重懲處，特殊重大案件查處不力人員最重懲處記一大過，並即時辦理。上揭獎懲額度……，並僅於專案期間優先適用。」及警政署95年3月22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01319號函修正之「掃蕩職業大賭場」獎懲額度表規定：「特殊重大：一、符合『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準據』（以下簡稱職業大賭場認定準據）項次一項（不含項次三），且賭場查獲賭資（含抽頭金）現金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刑責區、警勤區，員警記一大過。……。」上開函文，並經彰縣警局分別於95年2月13日及同年3月28日轉知各分局在案。是彰縣警局之刑責區員警於「清源專案」期間，轄內遭上級查獲符合職業性大賭場認定準據，且賭資現金合計50萬元以上之特殊重大案件，刑責區員警，最重懲處記一大過。

(三) 卷查再申訴人經彰縣警局95年5月7日23時50分於其刑責區之彰化縣員林鎮東北里山腳路6段189號查獲張姓民眾等72人職業大賭場，現場起獲賭資及抽頭金新臺幣984,500元，經警政署以95年6月9日警署人字第0950079317號書函核定該職業性大賭場為「清源專案」執行計畫之特殊重大案件，並請所屬各警察機關辦理行政獎懲，有警政署95年6月9日書函影本附卷可按，此為不爭之事實。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刑責

區警員，對於其轄區內之職業賭場案件未能查知，而經彰縣警局破獲，顯有未盡前揭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之社會治安調查義務，應負工作不力之責，應堪認定。

- (四) 有關再申訴人稱其出力甚多，彰縣警局應依清源專案獎懲額度表說明，及獎懲標準表七、(五) 第1項及第2項規定，酌減懲度云云。按警政署95年3月22日修正之「掃蕩職業大賭場」獎懲額度表，說明：「一、……二、懲處部分：……反映具體情資或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懲度酌減。」及獎懲標準表七、(五) 第1項規定：「審議懲處案件……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2、出於……過失者減輕。」第2項規定：「對於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如有……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得予減輕或免除其處分。」查本件破獲職業大賭場，卷內並無相關資料足證再申訴人事前提供具體情資。復按警政署95年4月6日警署刑偵字第0950001696號函律定「會同辦理」係指上級警察機關或他轄警察機關於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依越區辦案等相關規定通報轄區機關配合執行現場勘察或搜索、逮捕、拘提等偵查行動者。以再申訴人當日休假，經彰縣警局督察室查緝控制現場後，始聯繫到場協助人犯訊問及移送工作，並無提供情資及會同辦理具體出力情節，與上開清源專案減輕事由不符，且經警政署核定偵辦本案之獎勵人員中，再申訴人並未核列在內。是再申訴人既無反映具體情資，亦非會同辦理有功人員，尚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予以酌減懲度。再申訴人所稱彰縣警局應考量其有減輕事由云云，核不足採。
- (五) 再申訴人指稱彰縣警局未通知其陳述意見乙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茲以本件係記一大過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必要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彰縣警局之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裁量決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指陳，顯係對考績委員會之作業程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

足採。

- 二、綜上，彰縣警局依首揭獎懲標準表五、(三三)及七、(五)規定，以96年5月3日彰警人字第096002507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立即全部停止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執行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如非必要，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而判斷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應就原管理措施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或若不停止執行，是否會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以及若予以停止執行，原管理措施之目的是否無法達成等因素，予以綜合衡量。茲以本件懲處依前述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形，且嗣後縱經撤銷，亦得溯及失效，尚無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或有其他急迫情事等問題。爰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彰縣警局上開懲處致其報陞小隊長受限制云云。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是服務機關認為再申訴人有行政違失行為及責任，即應核予適當懲處。而警察人員陞遷，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辦理遷調作業，並非行政懲處。況再申訴人報陞小隊長受限部分，亦核屬另案問題，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民國96年8月20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600507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申訴書中一再訴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

(以下簡稱棧埠管理處)之現行人事制度不符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棧埠管理處要求士級人員為應業務需要，義務處理佐級以上人員職務的工作及負佐級以上人員相同的責任為違法之工作指派，請求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云云。惟所訴均尚非就具體之管理措施表示不服。且卷內並無棧埠管理處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存在，復未見再申訴人指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衡諸前揭說明，再申訴人於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前提下，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96年6月28日經人字第096035118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建行政職系組員，經濟部96年5月10日經人字第09603659250號令，以其藉辭推拒外派駐外商務單位，影響商務人員輪調制度，依該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經濟部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以96年8月16日經人字第09603666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2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藉辭推拒外派駐外商務單位，影響商務人員輪調制度。再申訴人訴稱經濟部處理其外派事宜，不符該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輪調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駐外商務機構輪調程序）規定；且經濟部引用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於法有違；經濟部對其家庭狀況，並無情事變遷之認知及體恤；外派令生效前，我國與哥斯大黎加斷交，其將赴任之館處已不存在，懲處理由業已消失，以及懲處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經查：

（一）本件再申訴人係占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組員職缺，其外派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三等商務秘書之人事命令，於生效前即已註銷，則其懲處作業雖參照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18點，有關於接奉外派令後，藉詞拒不赴任，應送議處之規定辦理，惟懲處時係援引經濟部獎懲標準表作為懲處依據，核無違誤。所訴經濟部援引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於法有違云云，應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按經濟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五）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及駐外商務機構輪調程序三規定：「本部人事處於辦理駐外商務人員輪調

作業前，先行文各駐外商務人員填具輪調意願調查表……，以為彙整可供辦理調整輪調職缺之參考。前項意願調查對象及資格如下：

(一) 對象：國際經濟商務特考及格人員（包括……納編本部所屬機關、機構人員）。(二) 資格：……國際經濟商務特考錄取之新進商務人員在國內服務滿三年以上（以……調派令生效日為基準，往前推算……新進服務年資）。」四規定：「……但如有職缺係因特殊業務考量，得不接受公開申請，而由本部統籌考量逕予調派。」八規定：「經個人填具意願輪調申請及本部通盤檢討考量派定服務單位後，個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赴任。」是依上開規定，經濟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如有違反駐外商務機構輪調程序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 卷查再申訴人係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格，經派任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建行政職系組員。經濟部因西語人才不足，以該年特考新進人員再申訴人等3人，雖年資僅滿2年，於96年1月16日簽准請再申訴人填載駐區輪調意願，再申訴人固先填載續留國內服務，惟於同年2月9日又口頭勉強同意接受外派，經濟部遂以同年2月12日經人字第09603503176號令，調派再申訴人為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三等商務秘書，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此有經濟部同年1月16日簽呈及同年2月12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雙方均未加以爭執。嗣再申訴人96年3月9日簽呈，以公婆年長等家庭因素簽請准予撤回赴哥斯大黎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任職案，經該部次長核定改派他人，並以該部同年4月17日經人字第09603657330號令銷派，此亦有再申訴人同年3月9日簽呈及經濟部同年4月17日令等影本附卷可考。以再申訴人已口頭同意外派，經經濟部以同年2月12日令，調派其為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三等商務秘書後，始提出簽呈，以家庭因素准予撤回赴哥斯大黎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任職案，雖該人事命令於生效前業經簽准註銷，再申訴人無拒不到任之事由，惟其公婆年長係前已既存之事實，則其於同意派任後，事後再以此為理由請求註銷派任，應難謂無藉詞推拒外派之情事。核其藉詞推拒外派之行為，業已違反身為商務人員應負之外派職責及上開駐外商務機構輪調程序八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赴任之規定。是再申訴人違反有關法令規

定，情節輕微之行為，洵堪認定。

(四) 所訴經濟部對其應考後結婚，並無情事變遷之認知及體恤，以及外派令生效前，我國與哥斯大黎加斷交，其將赴任之館處已不存在，懲處理由業已消失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業已違反駐外商務機構輪調程序八規定，已如前述，則於經濟部核布其外派令後，再申訴人始以家庭因素為由要求註銷該外派命令，對經濟部商務人員駐外輪調制度之公平性，應難謂無不良影響。至於嗣後我國與哥斯大黎加斷交，再申訴人將赴任之館處雖已不存在，仍無改於再申訴人業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又以結婚與否，均係應考時應予考量之家庭因素，經濟部96年2月12日令，調派再申訴人為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三等商務秘書，係自同年7月1日生效，再申訴人已可於就任前4個月時間就家庭狀況妥適安排，並無未體恤其家庭狀況之情。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五) 所訴經濟部前有蕭秘書因家庭因素而註銷外派令，並未受懲處，而其卻受懲處，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惟查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可資參照。卷查蕭秘書係因女兒罹患腦幹惡性腫瘤並於兩度緊急開刀後，尚須做半年期之化學藥劑治療，此亦有蕭秘書93年10月7日報告及經濟部同年月19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蕭秘書係因女兒罹患腦幹惡性腫瘤，須做半年期之化學藥劑治療，為突發性事件，而再申訴人公婆年邁、生病尚待服侍，則為已存在之事實，二者顯屬有別，尚難逕予相提並論，核亦無違平等原則。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經濟部以96年5月10日經人字第0960365925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9月7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0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

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本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準用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以96年7月4日鐵人二字第0960012516號令核布其記過1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再申訴人96年8月1日申訴書所載，其係96年7月6日收受上開鐵路局96年7月4日令，且該令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申訴期間應自96年7月7日起算。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之規定，及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尚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6年8月5日屆滿，惟查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8月6日（星期一）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係於同年8月10日始送達鐵路局，此有該申訴書影本上所蓋該局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其所提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申訴函復未予查明固有未洽，惟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7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以下簡稱臺北縣服務站）專員，因對該站櫃檯承辦人員督導不周，致遺失空白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以下簡稱空白許可證）200張，造成不良後果，經移民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

四、(一)規定，以95年(嗣更正為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第09620059600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6年8月2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143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6年11月12日及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5次及第46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年11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對臺北縣服務站櫃檯承辦人員督導不周，致遺失空白許可證200張，造成不良後果。再申訴人訴稱該站曾簽請購置攝影監視器，由於經費不足而遭駁回，若准予裝設，將有可能避免此案件發生或得以釐清責任；該站於遺失空白許可證後，已於第一時間向上級報告及通報各單位，危機處理得宜云云。經查：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須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形，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96年1月2日臺北縣服務站成立之初，有關外國人空白許可證保管之業務，係由再申訴人及戴金蓮專員負責，各櫃台承辦人於受理外國人申請空白許可證時，再向再申訴人與戴專員申領(即採發1張領1張方式辦理)；其於96年2月間與戴專員討論，決定統一發放各300張空白許可證給9位承辦人員自行保管使用，經該站張前主任同意後，於同年3月1日實施。96年3月16日下午該站科員陳芳玲欲使用其置於抽屜內之空白許可證時，發現其保管之200張空白許可證遺失，經搜尋未獲後，迨同年月21日向再申訴人報告，該站張前主任於當日下午5時許知悉上情，並於當日下午通報註銷該批空白許可證，此有臺北縣服務站遺失空白許可證行政疏失案調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再申訴人、戴專員與該站張前主任於本會96年1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許可證原先由專員保管，採發1張領1張方式處理，但由於服務站動線規劃不理想且空間狹小，同仁跑來跑去容易發生意外，且讓民眾等候，造成不便民觀感，所以開會決定發給每位承辦人300張空白許可證，加速核發作業流程等語。再按臺北縣

服務站職務職掌表載以：「專員……19號櫃檯：督導審核櫃檯業務、外國人居停留業務……。」是臺北縣服務站有關空白許可證之保管及督導審核櫃檯許可證之核發，皆為再申訴人之職掌事項，則其將空白許可證交由各承辦人員自行保管，又未善盡監督機制，自難免其所應負之行政責任。

(三) 惟查移民署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第0962005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之獎懲事由載以：「對該站櫃檯承辦人員督導不周，致遺失空白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200張，造成不良後果。」該署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771號申訴復函說明一：「……台端既經長官指定督導審核櫃檯業務及應善盡督導之責，督導屬員未善盡職責……台端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及該署96年8月21日答復本會意見書三：「(一)……再申訴人未善盡督導職責……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明確……(二)……違失行為已符合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係以再申訴人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然移民署上開96年4月26日令，懲處再申訴人之法令依據則為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則移民署究以再申訴人工作疏失抑或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尚有未明。又移民署上開懲處令及答復本會函，亦均未說明再申訴人究有何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及如何認定其情節較重等情；且上開懲處令所謂再申訴人督導不周，亦與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所定構成要件未符，則本件懲處案該署認事用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移民署以再申訴人督導不周，致遺失空白許可證200張，造成不良後果，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其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均不無斟酌之餘地，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6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

服務站（以下簡稱臺北縣服務站）專員，因對於該站空白外國人重入國許可證（以下簡稱空白許可證）發放之控管，處置失當，經移民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5年（嗣更正為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第09620059600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6年8月1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140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6年11月12日及1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5次及第46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內政部、移民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對臺北縣服務站空白許可證發放之控管，處置失當。再申訴人訴稱該站自96年1月2日運作以來，對於空白許可證、居留證等業務，實際上由洪專員統一發配使用，其僅協助洪專員將空白許可證鎖於專員室，並無統一分配空白許可證及控管之責，及其並非擔任主管職務，未領有主管加給，無法且未實際督導、管考特定之站內同仁云云。經查：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須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形，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96年1月2日臺北縣服務站成立之初，有關空白許可證保管之業務，係由洪聖竣專員負責，並由再申訴人協助洪專員處理，即各櫃台承辦人於受理外國人申請空白許可證時，須向洪專員或再申訴人申領（即採發1張領1張方式辦理）；再申訴人與洪專員於96年2月間討論，決定統一發放各300張空白許可證給9位承辦人員自行保管使用，經該站張前主任同意後，於同年3月1日實施。96年3月16日下午該站科員陳芳玲欲使用置於其抽屜內之空白許可證時，發現其保管之200張空白許可證遺失，經搜尋未獲後，迄同年月21日向洪專員報告，該站張前主任於當日下午5時許知悉上情，並於當日下午通報註銷該批空白許可證，此有臺北縣服務站遺失空白許可證行政疏失案調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再申訴人、洪專員與該站張前主任於本會96年11月12

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許可證原先由專員保管，採發1張領1張方式處理，但由於服務站動線規劃不理想且空間狹小，同仁跑來跑去容易發生意外，且讓民眾等候，造成不便民觀感，所以開會決定發給每位承辦人300張空白許可證，加速核發作業流程等語。然按臺北縣服務站職務職掌表載以：「專員……20號櫃檯：協助督導審核櫃檯業務、人事……。」是再申訴人就臺北縣服務站有關外國人空白許可證之保管及督導審核櫃檯許可證之核發，確有協助之責，則其與洪專員將空白許可證交由各承辦人員自行保管，又未妥為規劃及善盡監督機制，自難免其所應負之行政責任。

(三) 惟查移民署96年6月25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095660號申訴復函說明二：「……台端身負協助櫃檯及發放空白重入國許可證之責……違失行為已符合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記過之規定……。」及該署96年8月16日答復本會意見書三：「(一)……再申訴人未善盡督導職責……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明確。(二)……違失行為已符合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均係以再申訴人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然移民署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達第09620059600號令，懲處再申訴人之法令依據則為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則移民署究以再申訴人工作不力或督導不周為懲處事實，尚有未明；又移民署亦未說明再申訴人究有何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及如何認定其情節較重等情，則本件懲處案該署認事用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其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均不無斟酌之餘地，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96年8月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630703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保安大隊）第一中隊警員。保安大隊96年6月2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

09630539600號令，以其96年6月8日擔服12時至16時巡邏勤務，遭人檢舉14時將巡邏車停於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約1小時且坐姿不雅、警覺性差，有損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安大隊以96年8月24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63077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無坐姿不雅、警覺性差；96年6月初更換中隊巡邏勤務區域需按巡邏規劃簿一一找尋，復因下雨將路檢改成小區域巡邏，違反紀律在所難免云云。經查：
 - （一）北市警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申誡處分。（一）……（三）巡邏無故擅離巡邏線（區域）者及不按規定在指定地點守望、臨（路）檢者。……（五）預（逾）簽巡邏箱簽章表，時間在15分鐘以上者。……。」及內政部警政署94年5月5日警署勤字第0940058108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七章、勤務管制四、管制項目（三）定時定點報告、2規定：「到達、離開或轉換目標地點時，應向勤務指揮中心定點報告。」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擔任巡邏勤務，無故擅離巡邏線，未依規定在指定地點守望相助、臨（路）檢者或預（逾）簽巡邏箱簽章表，時間在15分鐘以上者，即該當申誡懲處。
 - （二）茲依卷附保安大隊調查報告表載以，據報載96年6月8日14時許，在內湖彩虹河濱公園內，保安大隊第一中隊3名警員於編號127警用巡邏車內睡覺，勤務不落實案，據帶班潘小隊長報稱：是日12時至16時擔服內湖區巡邏勤務，約14時許巡經內湖彩虹河濱公園處，適逢同網警員

腸胃不適，乃緊急就近在公園內之流動廁所如廁，巡邏車則在旁等候，之後又在現場停留稍作休息，停留期間因渠等過於放鬆坐姿不雅及停留時間過長（約1小時），致遭民眾誤解以為員警偷勤於車內睡覺逕而拍照檢舉。此並有潘小隊長、林警員及再申訴人等3人96年6月13日報告影本及相關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無坐姿不雅、警覺性差云云，核不足採。

(三) 又據第一中隊巡邏勤務規劃表所規劃簽巡8個巡邏箱，內湖彩虹河濱公園未在該巡邏路線區域內，且渠等同網警員縱因身體不適，亦應通知勤務指揮中心，然渠等並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難謂非無故擅離巡邏線；又據巡邏箱簽章表簽巡時間，其預簽時間均超過15分鐘以上，有巡邏箱簽到表、臺北市內湖區1線巡邏圖及巡邏勤務規劃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渠等亦顯未依規定執行巡簽，違反勤務紀律，應堪認定。

三、綜上，保安大隊以96年6月2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09630539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41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善化分局頭社派出所警員，原任該局歸仁分局（以下簡稱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警員期間，因於96年5月25日擔服10時至12時金融機構巡守勤務，於11時勤務中與黃警員及葉警員等人賭博財物，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經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6月5日南縣警人字第096120171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6年8月20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322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6年11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5月25日擔服10時至12時金融機構巡守勤務，於11時勤務中參與賭博財物，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患高血壓，當日是在休息並無賭博情事，及查獲之賭資並無其所有之金錢，且其身上僅有新臺幣（以下同）90餘元，如何能參與賭博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

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 (三) 辦公時間或曠職(含待命服勤)參與賭博財物者。」是警察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參與賭博財物者，即屬行為不檢，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警員期間，與黃警員擔服96年5月25日10時至12時執行金融機構巡守勤務，於10時51分勤務中至臺南縣關廟鄉民生街民宅賭博財物，經南縣警局督察室會同歸仁分局謝組長於11時40分徵得租屋人盧先生同意入內搜索，當場發現再申訴人、黃警員、葉警員及盧先生等4人以撲克牌羅宋比13支方式賭博財物。現場並扣得賭具撲克牌1副及賭資3,700元(黃警員1,400元、葉警員1300元及盧先生1,000元)。此有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96年5月25日15人勤務分配表、同意搜索證明書、該分局臨檢紀錄表、該分局96年5月25日領據、該分局96年5月28日南縣歸警二字第0960200882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南縣警局96年5月3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日是在休息並無賭博情事，且身上僅有90餘元，如何能參與賭博云云。經查本案雖未查獲再申訴人之賭資及再申訴人矢口否認參與賭博。惟據歸仁分局所繪該民宅現場圖，再申訴人、黃警員、葉警員及民眾盧先生等4人於該民宅內之座位係分為4面，且分別圍坐於茶几(即賭桌)旁。復據卷附南縣警局曾督察員及黃督察員96年5月31日職務報告書證稱，在大門外觀察，發現黃等4人在屋內手持撲克牌賭博，督導人員入屋之際親眼目睹再申訴人迅速將手上之撲克牌藏匿於其所坐沙發椅子後面，意圖湮滅賭博證據，經督導人員令其交出手中撲克牌(經清點計13支牌)等語。是再申訴人當時參與賭博財物，違紀事實明確。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四) 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職司查察取締非法行為，明知上開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禁止警察人員於勤務中參與賭博財物，仍不思潔身自愛，竟於勤務中至民宅內參與賭博財物，其行為業已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形象，核其影響警譽，難謂不重大。是再申訴人行為不

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洵堪認定。

二、綜上，南縣警局以96年6月5日南縣警人字第09612017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
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及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9日北
縣警人字第09600842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北縣警局）中和分局警員，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該局中和分局（以下稱中和分局）將其提列教育輔導，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7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245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1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96年12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8次會議，邀請北縣警局及中和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有關列教育輔導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就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列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不服，併提起申訴，北縣警局96年7月9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84247號書函未就列教育輔導對象一節詳備理由函復，核有未妥。據北縣警局96年7月31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2458號書函答復稱，本件有關不服列教育輔導對象，已逾越30日之法定期限等語。茲以中和分局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簽會再申訴人時未有教示條款，再申訴人於1年內就之提起申訴均視為期間內所為，北縣警局上開答復顯有違誤。再申訴人不服列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所提再申訴，本會爰應予受理。

（二）按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第24點規定：「實施對象：（一）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但因涉案停職人

員，應於復職後再實施教育輔導。」對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定有明文。

- (三) 本件再申訴人被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據北縣警局答復稱，係因再申訴人於95年3月間因查緝販毒事件，過程中使用槍械致使犯嫌死亡，符合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第24點實施對象(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之列輔規定，且再申訴人勤務散漫不正常、服務態度不佳、屢次與民眾發生糾紛、有違紀傾向，符合同作業規定第22點「經常違反勤務紀律或其他有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之考核要件及第28點「未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仍存在者，繼續輔導」之列輔導要件等，案經該局中和分局於95年9月間予以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報該局彙辦等語。
- (四) 惟卷查北縣警局中和分局95年9月8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上之輔導原因記載略以：「1. ……2. 91年11月至92年2月於新店分局期間重大違紀：(1) 91年5月：……出入港澳地區，記過1次。(2) 92年2月7日擅自容留不明女子在所內留宿，言行失檢，影響警譽，記過1次。3. 95年任職本分局迄今申誠7次，勤務散漫不正常、精神不振，勤務時段遲到早退，且常因勤務與民眾發生糾紛，恐有違紀傾向之顧慮，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考核。」等語，並經中和分局派員列席本會96年12月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8次會議陳明略以，再申訴人95年3月使用槍械致使犯嫌死亡一事固於該分局討論過，但主要仍是考慮其與民眾之糾紛、精神狀態、勤務狀況等因素予以提列教育輔導，並已解除列教育輔導等語。是中和分局並非以再申訴人於95年3月間因查緝販毒事件，過程中使用槍械致使犯嫌死亡一事，列為教育輔導之原因。再申訴人縱有中和分局上述95年9月8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上之輔導原因，惟該等違紀傾向，據北縣警局派員列席本會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明，亦應先列風紀狀況評估為宜等語。是本件中和分局以再申訴人上開違紀情形，遽予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顯有違誤。爰將中和分局對再申訴人列入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北縣警局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

二、有關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部分：

-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

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1、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並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記載嘉獎21次、申誡16次外，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案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75分，且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9分，考列丙等，經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

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2月1日北縣警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復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考績法第13條規定，所稱記大功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曾記二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事，其95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5分，惟據北縣警局答復書所述，該局考績委員會就懲多於獎、列教育輔導、風紀狀況評估、考績年度內受懲戒處分、重大違紀案件、全年幾無工作等類人員個別審查，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核予適當等次，非僅以上開個別項目為考評之唯一依據，考績委員會於綜合考量認再申訴人勤務散漫不正常，服務態度不佳且常與民眾發生糾紛，影響警察形象等相關事實，決議予以改列丙等等語。
- 3、又再申訴人95年經提列教育輔導之管理措施雖經本會認有違誤，應予撤銷，已如前述，然據北縣警局及中和分局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48次會議陳明，列教育輔導僅為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考評等次之參考因素之一，非唯一或主要考量，再申訴人勤務散漫不正常、精神不振，勤務遲到早退，且因勤務與民眾發生糾紛等，為其考評之重要因素。並有北縣警局95年列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人員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名單影本在卷可稽。爰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4、至再申訴人列舉刑案績效，訴稱95年度前半年，盡忠職所云云。惟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並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

比，亦非僅就工作1項評比。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是再申訴人所稱，洵無可採。

(三) 綜上，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風紀評估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6日桃警人字第096001761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於96年5月24日未依規定參加保安機動警力訓練，經查因身體不適在家休息，惟未依規定逐級報告，違反勤務紀律，經楊梅分局以同年6月8日楊警分人字第096800672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並因與同仁有金錢借貸及糾紛等不當行為，經楊梅分局提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9月4日桃警人字第09600782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5月24日未依規定參加保安機動警力訓練，經查因身體不適在家休息，惟未依規定逐級報告，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稱其於是日因身體不適，原排定之訓練無法前往，於早上7時許電請同事代向警備隊長口頭報告，次日即檢附診斷證明書請假，因腸胃炎於清晨發生係屬急病，請同事代為請假並事後補請假手續，應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並無違反紀

律之情事云云。惟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上開所稱「補辦請假手續」自以業經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始有補送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之餘地。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參加保安機動警力訓練，縱如其所訴係有急病之請假事由，依上開規定，亦應先委由同事、親友代填假單辦理請假手續，或先經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再於事後補遞假單以完成請假手續。再申訴人雖有以電話請同事代向警備隊長口頭報告，惟卷查尚無經權責長官報准之資料，是再申訴人稱其業已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核不足採。

二、有關風紀評估部分：

-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以忠誠、廉潔及工作成績為考核重點，……。」內政部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6、不貪財、不圖不正當利益。……。」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二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員警有被強制扣薪、積欠債務、交往複雜……或其他有違法違紀傾向等情形者，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統計造冊列管。」對於風紀評估之目的、重點要求及考核，均有明定。
-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同事間有放款生息之行為，據該同事表示，其向再申訴人借貸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須付每月利息3萬元，利息10分，與民法第205條有關債權人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之規定有違，並於95年8月間因債務問題與該警員發生口角爭執；另再申訴人亦與其所駕駛之賓士車車主間有借貸行為，該分局警備隊陳前隊長提報其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相關單位主管開會認再申訴人確有違紀傾向與顧慮，爰依據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之規定，提列再申訴人為96年第1期1月至3月份風紀評估對象，自96年1月4日加強督考列管。此有楊梅分局96年1月12日填報員警列風紀評估對象名冊、96年3月30日同年1月份至3月份風紀

狀況評估會議續予列管、該分局督察組96年6月25日第1次訪談筆錄、及該分局同年8月22日再申訴報告及處理紀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當放款生息，違反警察風紀要求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茲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慎行事，嚴守法紀，不貪財，惟其仍高息放款與同事及他人，確有違紀傾向之虞。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應列為重點考核對象，並統計造冊列管。嗣因再申訴人列管滿2期，勤業務正常，確實改進，經楊梅分局96年10月8日96年7月至9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決議撤銷（應為解除）列管。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當。

三、綜上，楊梅分局基於上述事實，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逐級報告，違反勤務紀律之違失行為，已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規定，爰以96年6月8日楊警分人字第0968006722號令核予申誡1次懲處，並因再申訴人不當放款生息行為，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將其列入風紀評估對象，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投警人字第096002523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交通隊警務員，投縣警局以其對該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集集分局（以下簡稱集集分局）於94年3月間辦理信義鄉地利村玉倫溪災害工程車輛通行證核發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6月13日投警人字第0960020835號令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投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警局以同年8月24日投警人字第09600290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11月30日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以，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信義分局及集集分局於

94年3月間辦理信義鄉地利村玉崙溪災害工程車輛通行證核發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再申訴人訴稱依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86年8月份會議決議事項、南投縣政府86年8月27日（86）投府警交字第121922號函及各分局慣例，並未規定分局核發臨時通行證須報請交通隊審核。爰本件爭點為投縣警局交通隊有無審核分局核發臨時通行證之權限，及再申訴人是否對上開信義分局及集集分局核發車輛通行證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經查：

- (一) 依投縣警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交通隊公務項目（六）載明：「關於客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協調規劃事項（含通行證之發放）。」之規定，投縣警局有關客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協調規劃及通行證之發放事項，應由該局交通隊承辦，並經投縣警局副局長核定。南投縣政府86年8月27日（86）投府警交字第121922號函依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86年8月份會議決議，公告15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遇有特殊需要，需要行使禁行路段時，得向該縣警察局交通隊或轄區分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次依該局交通隊李組長與再申訴人等4人94年9月28日書面報告載明：「有關本局各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之規定，核發車輛臨時通行證……；車輛行駛跨越2以上分局轄區之申請案件，由本局審核發給……。」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車輛行駛跨越2以上分局轄區，仍應向投縣警局（交通隊）申請通行證。
- (二) 卷查案內「玉崙溪災害工程」係位於信義鄉投63線，南投縣議會賴姓議員委由官姓助理申請「台16線青雲檢查所至投63線路口」路段之車輛通行證，以該申請行駛路線已跨越集集分局及信義分局2轄區，有相關地圖影本附卷可按，依前揭規定，該申請案應由投縣警局交通隊審核辦理。再申訴人身為交通隊承辦人員，其既已明知有關客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協調規劃及車輛行使跨越2以上分局轄區之通行證發放事項，應由投縣警局交通隊承辦，並經該局副局長核定，集集分局或信義分局均無核辦此類業務之權責；惟其卻於官姓申請人申請時，未依前揭規定受理及確實審核，陳由投縣警局長官批核，反請申請人逕向該2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並告知集集分局及信義分局承辦人表示儘依申請人需求核發，且於該2分局承辦人員電洽再申訴人有關核發上開通行證法令疑義時，表示不堅持核發標準，致集集及信義2分局承辦人員對該申請案未能詳查，遭賴姓議員以偽稱縣府發包工程之名義矇

騙陸續核發多輛砂石車通行證，此有投縣警局調查結果、再申訴人等 4 人報告、信義分局楊警務佐 94 年 9 月 22 日報告、前任職集集分局陳巡官 94 年 9 月 19 日報告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實堪認定。

- (三) 復據卷附信義分局以 94 年 5 月 25 日投信警交字第 0940000561 號書函復申請系爭災害工程道路通行證之官姓申請人，並副知投縣警局報請核備書函所示，該函主旨及說明均載有申請及核准通行之路段為「台 16 線青雲檢查所至投 63 線路口」，該函既已明文報請核備，該局承辦人及相關主管即應詳實審查。惟查再申訴人於該書函簽擬：「文影公布外勤同仁週知。」即上陳。茲以該函申請人申請系爭管制道路路段之通行證係跨越集集分局及信義分局 2 個轄區，再申訴人於簽辦時，未善盡審核簽擬意見是否妥適，亦未主動簽辦報請上級長官查明，顯未善盡審核職責，是其對信義分局、集集分局於 94 年 3 月間辦理信義鄉地利村玉侖溪災害工程車輛通行證核發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處理上顯有疏失，足堪認定。核再申訴人執行職務難謂無懈怠、疏忽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該申請人向信義分局申請，該分局核准申請後，逕將通行證寄予申請人，並未函請投縣警局核可，再另行通知洽領或郵寄，且該分局副本報請核備時亦未檢附相關跨越 2 分局以上轄區之申請資料，致該隊無法視察相關證件之內容，足認交通隊不負審核之責云云，顯無足採。

三、綜上，投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 1 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8日投警人字第096002523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交通隊組長，投縣警局以其對該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集集分局（以下簡稱集集分局）於94年3月間辦理信義鄉地利村玉侖溪災害工程車輛通行證核發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6月13日投警人字第0960020835號令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投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投縣警局以同年8月24日投警人字第09600290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11月30日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以，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信義分局及集集分局於94年3月間辦理信義鄉地利村玉崙溪災害工程車輛通行證核發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再申訴人訴稱依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86年8月份會議決議事項、南投縣政府86年8月27日(86)投府警交字第121922號函及各分局慣例，並未規定分局核發臨時通行證須報請交通隊審核。爰本件爭點為投縣警局交通隊有無審核分局核發臨時通行證之權限，及再申訴人是否對上開信義分局及集集分局核發車輛通行證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經查：

(一) 依投縣警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交通隊公務項目(六)載明：「關於客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協調規劃事項(含通行證之發放)。」之規定，投縣警局有關客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協調規劃及通行證之發放事項，應由該局交通隊承辦，並經投縣警局副局長核定。南投縣政府86年8月27日(86)投府警交字第121922號函依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86年8月份會議決議，公告15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遇有特殊需要，需要行使禁行路段時，得向該縣警察局交通隊或轄區分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次依再申訴人與賴警員等4人94年9月28日書面報告載明：「有關本局各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之規定，核發車輛臨時通行證……；車輛行駛跨越2以上分局轄區之申請案件，由本局審核發給……。」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車輛行駛跨越2以上分局轄區，仍應向投縣警局(交通隊)申請通行證。

(二) 卷查案內「玉崙溪災害工程」係位於信義鄉投63線，南投縣議會賴姓議員委由官姓助理申請「台16線青雲檢查所至投63線路口」路段之車輛通行證，以該申請行駛路線已跨越集集分局及信義分局2轄區，有相關地圖影本附卷可按，依前揭規定，該申請案應由投縣警局交通隊審核辦理。再申訴人身為交通隊組長，其既已明知有關客貨運車輛行駛路線協調規劃及車輛行使跨越2以上分局轄區之通行證發放事項，應由投縣警局交通隊承辦，並經該局副局長核定，集集分局或信義分

局均無核辦此類業務之權責；惟其卻於官姓申請人申請時，未依前揭規定受理及確實審核，陳由投縣警局長官批核，反請申請人逕向該2分局辦理，並任由所屬交通隊承辦人員賴警員告知集集分局及信義分局承辦人表示儘依申請人需求核發，且於該2分局承辦人員電洽再申訴人及所屬賴警員有關核發上開通行證法令疑義時，仍告知為授權分局核發事項，致集集及信義2分局承辦人員對該申請案未能詳查，遭賴姓議員以偽稱縣府發包工程之名義矇騙陸續核發多輛砂石車通行證，此有投縣警局調查結果、再申訴人等4人報告、信義分局楊警務佐94年9月22日報告、前任職集集分局陳巡官94年9月19日報告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實堪認定。

- (三) 復據卷附信義分局以94年5月25日投信警交字第0940000561號書函復申請系爭災害工程道路通行證之官姓申請人，並副知投縣警局報請核備書函所示，該函主旨及說明均載有申請及核准通行之路段為「台16線青雲檢查所至投63線路口」，該函既已明文報請核備，該局承辦人及相關主管即應詳實審查。惟查再申訴人所屬承辦人員賴警員於該書函簽擬：「文影公布外勤同仁週知。」再申訴人於簽章後即上陳。茲以該函申請人申請系爭管制道路路段之通行證係跨越集集分局及信義分局2個轄區，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於核章時，未善盡審核所屬承辦人員賴警員之簽擬意見是否妥適，亦未指示辦理或處理，或由其自行簽辦報請上級長官查明，顯未善盡審核職責。是其對信義分局、集集分局於94年3月間辦理信義鄉地利村玉侖溪災害工程車輛通行證核發疏失案，未善盡審核之職，處理上顯有疏失，足堪認定。核再申訴人執行職務難謂無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該申請人向信義分局申請，該分局核准申請後，逕將通行證寄予申請人，並未函請投縣警局核可，再另行通知洽領或郵寄，且該分局副本報請核備時亦未檢附相關跨越2分局以上轄區之申請資料，致該隊無法視察相關證件之內容，足認交通隊不負審核之責云云，顯無足採。

三、綜上，投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6年5月14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1657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股長（已於94年12月5日退休），因不服聯合醫院96年3月15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0931200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聯合醫院以96年7月4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245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考績屬各機關長官之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四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準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茲依卷附聯合醫院離職證明書及96年11月30日該院人事室便箋所示，再申訴人所占編制單位為該院醫療事務室。則有關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即聯合醫院醫療事務室主管人員評擬，惟查其94年年終考績係由該院企劃行政中心主任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分，並將獎懲列入併計增減分，評擬為乙等78分，再提交聯合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院院長覆核，並函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有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表及94年年終考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則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顯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人員以調辦事單位之平時考核及其所附相關資料為基礎評擬，與上開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有違，其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三、至再申訴人對聯合醫院96年5月31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2174600號函否准其閱覽考評案卷一併表示不服乙節。依其申請內容所示「申請影印94年年終考績表1件及平時考核紀錄1件」，並指明其申請閱卷法據為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規定。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說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準此，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中之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以再申訴人所申請閱覽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表等之相關考績資料，係屬辦理考績先前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聯合醫院未將上開資料提供其閱覽，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6年9月7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09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技術長資位副總工程師，該局96年6月26日鐵人二字第0960011827號令，以其原任機務處處長，對96年6月15日所屬值乘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肇致旅客傷亡重大事故，督導不周，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三十）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6年11月6

日鐵人二字第0960023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復按同條例第15條、第17條及第18條對考成之辦理、考成委員會之組成、表決方法及結果雖有明定，惟就機關長官對考成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如何處理，及考成委員會之職掌，皆乏明文。依同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銓敘部88年9月2日88臺法二字第1796148號函略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法中所明文規範之事項，其性質上仍屬考績之內涵。是以，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結果有意見時，自得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程序變更之。又參酌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關於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初核及覆核規定適用疑義，就機關長官對於考績初核有不同意見時，應如何表示復議？除指名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外，得否另加註意見？等節疑義函釋意旨略以，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其意見交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又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簽註意見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準此，鐵路局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辦理過程有法定程序上瑕疵，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96年6月15日鐵路局第3902次列車，於大里站因司機員冒進號誌，與第2719次列車發生邊撞，肇致旅客5人死亡、17人輕重傷及營運、設備上億元損失。案經鐵路局行車保安會調查後，將再申訴人等9名相關違失人員，移請鐵路局96年6月20日第8次考成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九)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經簽陳該局局長核定

時，局長批示：「一、覆議。二、機務處處長蕭金喜記大過壹次……。」該局考成委員會遂於同年月22日召開第9次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茲依前述，平時考核之獎懲，係屬鐵路局考成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則該局職員是否涉有違失、相關違失情節及懲處額度，皆應經合議機制之考成委員會作成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獎懲案件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宗旨。準此，於鐵路局局長不同意該局考成委員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議時，自不得加註懲處額度，以尊重考成委員會之職權；而局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註明事實及理由後逕予變更。惟查本件懲處案，鐵路局考成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係按該局前局長批示所為，自難謂該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所為記一大過懲處之決議係公正客觀，則該局辦理本件懲處案之復議程序，核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鐵路局以96年6月26日鐵人二字第096001182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其辦理復議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96年8月10日北市法三字第09631678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法規會）組員，經該會96年7月6日北市法三字第09631391700號令，以其於96年6月8日上午不假外出，擅離職守，致有延誤公務之情；惟未肇致影響，情節輕微，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法規會以96年9月21日北市法三字第09631934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經查北市獎懲標準表即係依上開規定所訂定，以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之基準。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者為公務人員之請假事宜。兩者規範事項既完全不同，即無優先適用問題，再申訴人所訴

依據北市獎懲標準表而為之系爭懲處違反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自始無效云云，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二、卷查北市法規會據予再申訴人申誠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於96年6月8日上午不假外出，擅離職守，致有延誤公務之情；惟未肇致影響，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主辦者既無延誤公務，其為協辦者自無延誤公務之情，及其已依法書面補辦請假，並獲有核准休假權限之單位主管蓋章同意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如有未奉長官核准，擅離職守之行為，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規定，其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誠懲處。

(二) 茲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6月12日說明書所述：「一、……現擔任本會處理本府勞工局、……法規業務……二、……職已於96.6.7申請6月8日下午休假並獲准。6月8日10點左右職需先行前往台北火車站購買當日下午之火車票，……。三、……6月8日11點多突接副主任委員來電稱：勞工局勞、健保案件敗訴，需與主委前往……了解案情，職立刻更改火車班次，趕回面見主委表示對不起，並接受主委當面訓誡，……不會再犯，……。」已自陳96年6月8日上午未經准假即離開辦公室至火車站辦理私務。又據北市法規會答復稱，96年6月8日上午適法院送達有關臺北市政府對機關負擔勞保、健保保費訴訟案判決書，該會主任委員欲瞭解全貌並偕承辦人赴委託律師處洽詢後續事宜，發現負責承辦之再申訴人不在任所，經副主任委員電話聯繫，始知其為下午請妥之休假，赴臺北火車站購買前往花蓮火車票，無法即時趕回，爰由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蘇組長隨同主任委員前往律師事務所研議等語，有同年月8日北市法規會主任委員條諭、再申訴人同年月12日說明書及同年月13日法務行政組蘇組長便箋等影本在卷可按。是

再申訴人為北市法規會處理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法規業務之承辦人，於96年6月8日上午未辦請假手續即離開任所，致原應由其負責提供法規適用意見之該府勞工局勞保、健保訴訟案，臨時由其單位主管蘇組長陪同該會主任委員，赴律師事務所研議後續處理情形，其已有延誤公務之情事，核堪認定。所訴主辦者勞工局既無延誤公務，其為協辦者自無延誤公務之情，顯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業經單位主管同意准予補辦請假，蘇組長嗣後撤銷其原已獲准之補辦請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依北市法規會再申訴答復意旨，該會法務行政組蘇組長於再申訴人之員工差假請示單核蓋代為決行印章，係誤認該會主任委員同意再申訴人補辦請假手續，嗣經主任委員召單位主管晤談，始知並未予同意，故蘇組長業已收回原核准假單並撤銷准假程序，並有96年6月8日北市法規會主任委員條諭載以：「本會組員郭全男先生96年6月8日上午未假外出、擅離職守、延誤公務……。」及其單位主管同年月13日便箋，指陳再申訴人申請補辦請假乙節，未經核准，可資佐證。又以再申訴人96年6月12日說明書所陳，其同年月8日上午10點左右係於臺北火車站購票，其未依規定差勤程序辦理外出手續，亦非緊急至不及辦理請假手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規定，既非屬急病或緊急事故本不得補辦手續，自難謂有違信賴基礎，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法規會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1次懲處，及申誡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